

(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泉州市新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中转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市新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新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中转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50521-04-01-3275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泉惠石化工业园区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堆放库			
地理坐标	东经 <u>118</u> 度 <u>53</u> 分 <u>17.891</u> 秒，北纬 <u>25</u> 度 <u>04</u> 分 <u>33.90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80062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利用出租方已建设施）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2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气排放，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不属于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仅作为仓库使用，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回收中转项目，危废在仓库内的最大存储量超过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临界量。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仓库运营过程中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仅作为仓库使用，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福建省湄洲湾（泉港、泉惠）石化基地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福建省湄洲湾（泉港、泉惠）石化基地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湄洲湾（泉港、泉惠）石化基地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闽环评函[2021]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1.1 与惠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泉惠石化工业区，对照《惠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见附图10、附图11），符合《惠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2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泉惠石化工业区，租用兴业东江闲置危废堆放库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中转扩建项目建设，本项目是惠安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是危险废物规范管理的重要环节，有助于惠安县域范围内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工作。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闽（2017）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315号、闽（2017）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316号），项目用地为“公共设施用地”，与本项目相符合。对照《福建省湄洲湾（泉港、泉惠）石化基地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固废处置”用地，项目选址与其规划相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1.1.3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湄洲湾（泉港、泉惠）石化基地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

	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湄洲湾（泉港、泉惠）石化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 colspan="2">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4">准入要求</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①三期炼化一体化化工项目区……②泉惠园区规划产业配套设施用地不得布局涉危化品生产装置或储运设施，现有化工企业（欧昌、永悦）不得扩建，应按计划或承诺限时搬迁。</td><td>项目选址于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租用兴业东江闲置危废仓库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中转，危废只是在仓库内临时贮存，不涉及加工、利用或处置。</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①应根据区域资源环境条件，严格控制资源能源消耗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石化中上游产业规模…… ②从严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自本规划审批之日起，炼化一体化企业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石油类污染物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3mg/L）；2023年起，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石化、石油炼制和合成树脂等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排放标准限值（取严）；2023年起，炼化一体化企业的直接排放尾水执行石化、石油炼制和合成树脂等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排放标准限值（取严）。大气污染物：新建、扩建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现有企业2023年起执行；热电项目锅炉烟气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石化企业应充分考虑国家后续超低排放要求，预留超低排放改造空间； ③泉港、泉惠石化园区的主要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规划环评的建议指标；新增大气污染物应优先依托园区企业自身实现替代削减，不足部分按规定比例要求原则上在市域范围内替代削减，实现区域平衡……</td><td>项目主要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中转，不涉及能源的使用，无燃料废气产生；项目收集的危废在储存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密封性问题产生微量的废气，通过“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园区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气喷淋废水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纳入泉惠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工业区水污染防治要求。</td><td>符合</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①……各企业应参照《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建设企业事故应急池……</td><td>项目依托兴业东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可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开发利用</td><td>①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消耗、能耗应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②加强水资源利用管理，实行分级分类、梯级循环利用等节水措施，持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园区整体污水回用率近期不低于50%、远期不低于70%；直接排放的炼化一体化企业污水回用率近期不低于50%、远期不低于75%，间接排放企业自身污水回用率近期不低于30%、远期不低于40%；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近期不低于35%，远期不低于40%；③入园企业的单位土地投资强度、产出效益应符合福建省、泉州市及石化园区的要求；④鼓励发展以石化园区产业废物为原料的静脉产业。</td><t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气喷淋废水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纳入泉惠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①三期炼化一体化化工项目区……②泉惠园区规划产业配套设施用地不得布局涉危化品生产装置或储运设施，现有化工企业（欧昌、永悦）不得扩建，应按计划或承诺限时搬迁。	项目选址于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租用兴业东江闲置危废仓库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中转，危废只是在仓库内临时贮存，不涉及加工、利用或处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应根据区域资源环境条件，严格控制资源能源消耗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石化中上游产业规模…… ②从严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 ：自本规划审批之日起，炼化一体化企业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石油类污染物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3mg/L）；2023年起，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石化、石油炼制和合成树脂等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排放标准限值（取严）；2023年起，炼化一体化企业的直接排放尾水执行石化、石油炼制和合成树脂等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排放标准限值（取严）。 大气污染物 ：新建、扩建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现有企业2023年起执行；热电项目锅炉烟气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石化企业应充分考虑国家后续超低排放要求，预留超低排放改造空间； ③泉港、泉惠石化园区的主要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规划环评的建议指标；新增大气污染物应优先依托园区企业自身实现替代削减，不足部分按规定比例要求原则上在市域范围内替代削减，实现区域平衡……	项目主要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中转，不涉及能源的使用，无燃料废气产生；项目收集的危废在储存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密封性问题产生微量的废气，通过“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园区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气喷淋废水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纳入泉惠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工业区水污染防治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各企业应参照《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建设企业事故应急池……	项目依托兴业东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可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①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消耗、能耗应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②加强水资源利用管理，实行分级分类、梯级循环利用等节水措施，持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园区整体污水回用率近期不低于50%、远期不低于70%；直接排放的炼化一体化企业污水回用率近期不低于50%、远期不低于75%，间接排放企业自身污水回用率近期不低于30%、远期不低于40%；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近期不低于35%，远期不低于40%；③入园企业的单位土地投资强度、产出效益应符合福建省、泉州市及石化园区的要求；④鼓励发展以石化园区产业废物为原料的静脉产业。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气喷淋废水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纳入泉惠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类别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①三期炼化一体化化工项目区……②泉惠园区规划产业配套设施用地不得布局涉危化品生产装置或储运设施，现有化工企业（欧昌、永悦）不得扩建，应按计划或承诺限时搬迁。	项目选址于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租用兴业东江闲置危废仓库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中转，危废只是在仓库内临时贮存，不涉及加工、利用或处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应根据区域资源环境条件，严格控制资源能源消耗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石化中上游产业规模…… ②从严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 ：自本规划审批之日起，炼化一体化企业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石油类污染物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3mg/L）；2023年起，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石化、石油炼制和合成树脂等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排放标准限值（取严）；2023年起，炼化一体化企业的直接排放尾水执行石化、石油炼制和合成树脂等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排放标准限值（取严）。 大气污染物 ：新建、扩建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现有企业2023年起执行；热电项目锅炉烟气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石化企业应充分考虑国家后续超低排放要求，预留超低排放改造空间； ③泉港、泉惠石化园区的主要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规划环评的建议指标；新增大气污染物应优先依托园区企业自身实现替代削减，不足部分按规定比例要求原则上在市域范围内替代削减，实现区域平衡……	项目主要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中转，不涉及能源的使用，无燃料废气产生；项目收集的危废在储存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密封性问题产生微量的废气，通过“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园区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气喷淋废水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纳入泉惠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工业区水污染防治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各企业应参照《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建设企业事故应急池……	项目依托兴业东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可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①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消耗、能耗应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②加强水资源利用管理，实行分级分类、梯级循环利用等节水措施，持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园区整体污水回用率近期不低于50%、远期不低于70%；直接排放的炼化一体化企业污水回用率近期不低于50%、远期不低于75%，间接排放企业自身污水回用率近期不低于30%、远期不低于40%；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近期不低于35%，远期不低于40%；③入园企业的单位土地投资强度、产出效益应符合福建省、泉州市及石化园区的要求；④鼓励发展以石化园区产业废物为原料的静脉产业。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气喷淋废水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纳入泉惠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内，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的收集、净化措施，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不属于“两高”类建设项目，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动态更新成果（泉环保[2024]64号），本项目属于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 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详见下表），本项目均符合相应管控要求。

表1-2 项目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值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排放想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等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选址于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租用兴业东江闲置危废仓库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中转，不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和处置，与园区规划布局不冲突。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新增 VOCs 总量实行倍量替代，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泉惠石化工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对于大气污染较严重、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或装置，应远离居民区等敏感设施布置。 2.东部靠近居民区的仓储用地，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液体化工品。 3.炼化项目应以中化炼油项目西南边界为界，往东北向海堤一侧发展。 4.设置环保隔离带和环境风险防范区。环保隔离带内的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应根据规划实施进度要求逐步搬迁；控制环境风险防范区内人口机械增长，不新增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设施。	项目主要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中转，距离周边敏感点最近距离约 2300m。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2.园区各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率>90%，工业废气处理率达到 100%，石化项目原油加工损失率控制在 4‰。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VOCs 按 1.2 倍削减替代。工艺有机废气采取基本密闭的方式，收集效率>90%，废气经“水	符合

		3.新建石化类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炼油、乙烯、芳烃等重大项目清洁生产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他项目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 可达标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隶属于园区的周边水系应建立可关闭的闸门，建设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有效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 2.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重大风险单位集中监控和应急指挥平台， 逐步建设高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	项目租用兴业东江闲置危废仓库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中转，依托兴业东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可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采取措施提高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实施中水回用。 2.园区石化行业、热电设施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气喷淋废水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接管要求后外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1.2.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为泉州市新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中转扩建项目，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6.危险废弃物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和高效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利用处置中心建设和（或）运营”的投资项目。

（2）对照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准入的建设项目。

（3）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通过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5]C080062 号）。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1.2.3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泉惠石化工业区，所在地周围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大气、噪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租用兴业东江闲置危废堆放库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兴业东江厂址位于围填海区，四周均无人居住，现状东侧为海堤路，南侧约 100m 为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西侧、北侧为泉惠石化园区 A 地块及滞洪区。本项目租用堆放库整体位于兴业东江厂区内，堆放

库四至均为兴业东江厂区内车间、仓库、道路等，东侧为 1#丙类仓库、南侧为焚烧车间、西侧为物化废水车间、北侧为废包装桶回收车间，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南 2300m 社坑村居民住宅。

1.2.4 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1.2.4.1 与《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函[2021]47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推动收集中转贮存专业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中转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偿收集中转服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

项目位于泉惠石化工业区，租用兴业东江闲置的堆放库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中转，符合《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1.2.4.2 与《福建省“十四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泉州市“十四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十四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泉州市“十四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十四五”期间主要任务之一是“推进零散危险废物专业化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优先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在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区域，以及化工、不锈钢、皮革、电镀等工业园区（相对集中区），开展危险废物有偿集中收集、贮存和转运服务。”

项目位于泉惠石化工业区，租用兴业东江闲置的堆放库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中转，项目主要面向台商区和泉港区小微企业，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理难的问题，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十四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泉州市“十四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中相关要求。

1.2.4.3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当前国家和地方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主要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泉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方案》（泉环保[2019]140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 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等涉及 VOCs 排放的相关环保政策。

结合项目特点，对本项目与上述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符合性进行梳理分析详见下表。据分析结果，项目建设与当前国家、地方相关挥发性有机物政策相符。

表1-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符合性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准入	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要入园；严格控制高污染行业准入，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项目建设。	项目位于泉惠石化工业区，主要进行危险废物的回收中转，无其他生产工艺，危废在库房内贮存期间不进行分装、倒罐、隔油、加工、处置等操作，也不对贮存容器进行清洗，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净化后排放。	符合
VOCs物料储存过程控制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放于室内，或存在放于设施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收集的液态/半液态危废采用PE桶/200L铁桶/吨桶等容器盛装，拧紧盖子。固态危废采用双层密封袋包装，进场时内外袋均扎紧。	符合
VOCs工艺过程控制	按时对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容器密闭包装后置于危废间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
VOCs废气收集过程控制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危废仓库内设置密闭废气抽吸管道。	符合
末端治理	VOCs质量占比大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收集的各类危废在租用的堆放库内密闭收集暂存，仓库内设置密闭废气抽吸管道，废气经收集后排入“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	符合
台账记录及运行管理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	运行过程，应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废矿物油收集量、贮存量、转运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	符合

	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限不少于5年。	
1.2.4.4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选址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项目建设与标准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总体要求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仓库贮存，危险废物根据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分区贮存，不同性质、种类危险废物采用分区贮存，采用货架贮存不同类危废，中间设置过道隔离。确保不相容危险废物不接触。 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入“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分区贮存场所、容器和包装物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贮存库房设置视频在线监测系统。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泉惠石化工业区，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项目选址不在滩地和岸坡地段，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也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各类危废均在仓库内储存，不存在露天堆放的情况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项目危废仓库按各危废大类进行分区收集贮存，不存在不相容危废接触、混合、混存的情况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危废贮存仓库为兴业东江已建堆放库，该仓库地面采用 2.0mmHDPE 膜+钢筋混凝土防渗，仓库地面、截污沟、应急收集池均采取树脂防腐防渗措施，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仓库内壁 1m 高刷防渗漆	符合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符合
	贮存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进行隔离	符合

	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罐区)	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项目仓库出入口设置截污沟,仓库内四个角落设置应急收集池,截污沟与应急收集池相连,可满足泄漏物、渗漏液的收集要求	符合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 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入“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6.1.4、6.1.5的要求	项目仓库内不设贮存罐,液态危废收集采用PE桶/200L铁桶/吨桶等容器盛装,仓库内四角设置的应急收集池容积可满足最大贮存容器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的危废收集容积要求	符合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符合
	容器和包装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及时处理,不应直接排放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根据收集危险废物种类,采用固废袋、200L铁桶、塑料桶、吨桶等盛装容器,容器选择与危险废物相容;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贮存过程中同类危废堆码放确保包装物无破损	符合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 8.1.1 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按照形态、种类及属性采取不同包装形式贮存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符合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密闭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各项危险废物均在产废单位做好包装，在库房内不进行拆解和转移容器，项目废气主要为各包装容器密闭性不足产生的少量废气，通过“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1.2.4.5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许可证单位全过程环境管理的意见（试行）》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许可证单位全过程环境管理的意见（试行）》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项目建设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许可证单位全过程环境管理的意见（试行）》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科学合理布局	各地要按照“就近就地为主、区域协同为辅、全省一盘棋”的原则，加强统筹、合理布局，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以下简称“危废设施”）列为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做到能力规模与处置需求相匹配。新建危废设施原则上布局工业园区，鼓励现有危废设施“退城入园”。	本项目位于泉惠石化工业园区，主要进行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储存、中转，新宙邦公司通过对泉州市 2023 年度产废情况进行走访调查，确定本项目危废收集种类及规模，尽量做到与处置需求相匹配。	符合
	审慎项目建设	危废设施建设单位要充分考虑规划符合性、市场饱和度和原料来源稳定性，科学选择经营类别和规模；收集危废应立足本地、兼顾全省，除环境风险低且利用价值高的类别外，严控从省外转入危险废物。危废设施建设项目编制环评文件时，应重点分析环境影响和环境	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危废收集规模根据公司前期进行的市场调查确定，来源稳定，经营类别和规模合理；项目仅进行惠安县、台商区和泉港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的回收中转，不涉及从省外转入危险废物。本评价已重点分	符合

	风险等,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析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等,并根据其影响和风险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规范竣工环保验收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项目竣工后,危废许可证单位应依法、自主、严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重点关注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得超过1年。验收情况作为危废许可证延续、换证的重要依据。	新宙邦公司承诺,扩建项目竣工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同步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许可证单位全过程环境管理的意见(试行)》相关要求。 1.2.4.6 与《福建省推进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相关分析 项目与《福建省推进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闽环规[2023]4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闽环规[2023]4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试点收集危险废物范围</td><td>除医疗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单独收集的危险废物外,可收集以下范围的危险废物: 1.企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2.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和废镉镍电池、废线路板、实验室废物、汽修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危险废物等。</td><td>本项目危废收集、储存、中转面向惠安县、台商区和泉港区小微企业,收集种类不包括医疗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单独收集的危险废物。</td><td>符合</td></tr> <tr> <td>试点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td><td>1.试点单位应为独立法人,收集贮存设施选址原则上应位于依法合规设立并已完成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内,或者为二类以上工业用地或危险品仓储用地、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试点单位应配有至少1名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经历的全职技术人员。 3.试点单位应根据申请收集规模、收集贮存量及中转周期合理设计贮存面积,其集中收集点的面积原则上不小于800</td><td>1、新宙邦公司为独立法人,厂址位于泉惠石化工业园区。 2、新宙邦公司配有2名符合相关专业要求且有3年以上固废污染防治经验的全职技术人员。 3、新宙邦公司仓库占地面积1620m²,不同类别危废分区存放。落实各项进出库管理办法,配备相关监控设施,严禁无关人员进出贮存仓库。</td><td>符合</td></tr> </table>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试点收集危险废物范围	除医疗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单独收集的危险废物外,可收集以下范围的危险废物: 1.企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2.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和废镉镍电池、废线路板、实验室废物、汽修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危险废物等。	本项目危废收集、储存、中转面向惠安县、台商区和泉港区小微企业,收集种类不包括医疗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单独收集的危险废物。	符合	试点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1.试点单位应为独立法人,收集贮存设施选址原则上应位于依法合规设立并已完成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内,或者为二类以上工业用地或危险品仓储用地、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试点单位应配有至少1名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经历的全职技术人员。 3.试点单位应根据申请收集规模、收集贮存量及中转周期合理设计贮存面积,其集中收集点的面积原则上不小于800	1、新宙邦公司为独立法人,厂址位于泉惠石化工业园区。 2、新宙邦公司配有2名符合相关专业要求且有3年以上固废污染防治经验的全职技术人员。 3、新宙邦公司仓库占地面积1620m ² ,不同类别危废分区存放。落实各项进出库管理办法,配备相关监控设施,严禁无关人员进出贮存仓库。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试点收集危险废物范围	除医疗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单独收集的危险废物外,可收集以下范围的危险废物: 1.企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2.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和废镉镍电池、废线路板、实验室废物、汽修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危险废物等。	本项目危废收集、储存、中转面向惠安县、台商区和泉港区小微企业,收集种类不包括医疗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单独收集的危险废物。	符合												
试点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1.试点单位应为独立法人,收集贮存设施选址原则上应位于依法合规设立并已完成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内,或者为二类以上工业用地或危险品仓储用地、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试点单位应配有至少1名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经历的全职技术人员。 3.试点单位应根据申请收集规模、收集贮存量及中转周期合理设计贮存面积,其集中收集点的面积原则上不小于800	1、新宙邦公司为独立法人,厂址位于泉惠石化工业园区。 2、新宙邦公司配有2名符合相关专业要求且有3年以上固废污染防治经验的全职技术人员。 3、新宙邦公司仓库占地面积1620m ² ,不同类别危废分区存放。落实各项进出库管理办法,配备相关监控设施,严禁无关人员进出贮存仓库。	符合												

		平方米。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贮存设施；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其特性分区贮存，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禁止混合贮存。 4.试点单位应配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有效防雨、防渗的专用运输工具，运输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配备满足要求的事故废水、废液收集和贮存设施。贮存场所应采用负压，并配置相应的毒气及易燃气体监控、防火防爆报警装置。收集的危险废物，在贮存中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要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并处理达标。 5.试点单位应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与受委托单位共同对检测结果负责。	4、项目配套建设规范危废暂存场，配套相关防渗收集设施；危废间负压设置，废气排入已建的“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5、新宙邦公司已与科瑞检测（福建）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试点单位管理要求	1.严格台账管理。试点单位应根据收集区域内拟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制定月度、季度和年度收集、贮存和转运计划，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记录转移联单、经营情况报送等管理制度，清晰记录每批危险废物的来源、收集日期、数量和去向等情况，危险废物收运情况记录应保存10年以上，达到危险废物台账管理相关要求。 2.规范贮存转运。试点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超过90个工作日，经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批准的，贮存期限可延长至不超过180天；最大贮存量不大于有效库容的80%。试点单位应科学制定危险废物运输路线，避让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得私自变更运输路线。收运过程，严禁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同车混装。试点单位应与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协议，依法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及时将收集到的危险废物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禁转移至无资质单位。 3.强化信息管理。鼓励试点单位在危险废物贮存区等重点区域配备视频监控系統，与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实时、准确、全面传输和共享，并保存至少3个月的视频记录。鼓励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	1、制定严格的台账管理制度，记录拟保存10年。 2、各项危废贮存时间1-3个月，贮存量为有限库容80%，运输路线避让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性质不相容的危废不混装；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3、新宙邦公司危废仓库内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保存至少3个月的视频记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转移等环节实施全过程信息监管。 4、待本项目建设后，新宙邦公司将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进行1次环境应急演练。公司投产后将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	符合

	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转移等环节实施全过程信息监管，做到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														
	4.防控环境风险。试点单位应按规定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每年不少于1次）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试点单位应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有关法定义务，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检查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措施落实情况；鼓励在项目投运前对收集贮存设施所在地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推进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相关要求。 1.2.4.7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布局方案（试行）的通知》符合性相关分析 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布局方案（试行）的通知》（泉环保规[2024]1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7项目建设与“泉环保规[2024]1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标准要求</th><th>项目建设条件</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1</td><td>收集范围：除医疗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单独收集的危险废物和具有易爆、剧毒属性等环境风险较大的危险废物外，可收集以下范围的危险废物： 1.企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2.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和废镉镍电池、废线路板、实验室废物、汽修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危险废物等。</td><td>本次扩建项目收集对象主要是惠安县、台商区和泉港区，在有余力的情况下辐射周边县市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含）以下的小微企业或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主要回收中转的危险废物包括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1、HW29、HW31、HW34、HW35、HW36、HW37、HW48、HW49、HW50，共计21类，不涉及医疗废物及放射性危险废物。</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试点单位应为独立法人，收集贮存</td><td>新宙邦公司为独立法人，项目选</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条件	符合情况	1	收集范围：除医疗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单独收集的危险废物和具有易爆、剧毒属性等环境风险较大的危险废物外，可收集以下范围的危险废物： 1.企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2.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和废镉镍电池、废线路板、实验室废物、汽修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危险废物等。	本次扩建项目收集对象主要是惠安县、台商区和泉港区，在有余力的情况下辐射周边县市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含）以下的小微企业或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主要回收中转的危险废物包括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1、HW29、HW31、HW34、HW35、HW36、HW37、HW48、HW49、HW50，共计21类，不涉及医疗废物及放射性危险废物。	符合	2	试点单位应为独立法人，收集贮存	新宙邦公司为独立法人，项目选	符合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条件	符合情况												
1	收集范围：除医疗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单独收集的危险废物和具有易爆、剧毒属性等环境风险较大的危险废物外，可收集以下范围的危险废物： 1.企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2.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和废镉镍电池、废线路板、实验室废物、汽修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危险废物等。	本次扩建项目收集对象主要是惠安县、台商区和泉港区，在有余力的情况下辐射周边县市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含）以下的小微企业或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主要回收中转的危险废物包括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1、HW29、HW31、HW34、HW35、HW36、HW37、HW48、HW49、HW50，共计21类，不涉及医疗废物及放射性危险废物。	符合												
2	试点单位应为独立法人，收集贮存	新宙邦公司为独立法人，项目选	符合												

		存设施选址原则上应位于依法合规设立并已完成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内，或者为二类以上工业用地或危险品仓储用地、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	址位于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租用兴业东江闲置堆放库作为危废暂存仓库，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3	试点单位应根据申请收集规模、收集贮存量及中转周期合理设计贮存面积，其集中收集点的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贮存设施；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其特性分区贮存，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禁止混合贮存。	本项目租用堆放库面积为 1620m ² ，根据收储规模、贮存量、中转周期以及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特性设计贮存面积，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并安排专人管理。	符合
	4	试点单位应配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有效防雨、防渗的专用运输工具，运输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所有从事收集工作的运输车辆应与试点单位签订合同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贮存场所应采用负压，并配置相应的毒气及易燃气体监控、防火防爆报警装置。申请收集的危险废物，在贮存中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要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并处理达标。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配备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危废运输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承运，并签订合同，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备案；新宙邦公司拟制订企业的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仓库采用负压集气；•拟安装毒气及易燃气体监控、防火防爆报警装置；本项目废气经负压收集排入“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	试点单位应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与受委托单位共同对检测结果负责。	本项目分析检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科瑞检测（福建）有限公司）开展，已签订委托监测合同（详见附件 7）。	符合
	6	试点单位申请收集种类包含废铅蓄电池的，其收集网点及集中转运点建设要求、转运管理、信息化监督管理、试点单位责任等还需满足《福建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19]4 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固体[2019]5 号）等文件要求。	公司建设满足《福建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19〕4 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固体〔2019〕5 号）等文件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小				

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布局方案（试行）的通知》（泉环保规[2024]1号）要求。 1.2.4.8 与《惠安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筛选方案》符合性相关分析 项目与《惠安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筛选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8项目与“惠安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筛选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条件	符合情况
1	筛选目标： 按照《泉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布局方案(试行)》规划布局，拟在惠安县布局试点单位1个，试点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试点单位经营能力不超过1万吨/年，试点单位可服务泉州市全域；同时按照就近兜底原则，惠安县试点单位对台商区和泉港区的小微企业处置需求发挥兜底保障作用。试点结束后，根据运行情况，酌情调整布局。	本次扩建项目收集对象主要是惠安县、台商区和泉港区的小微企业，经营能力为10000吨/年，在有余力的情况下辐射周边县市小微企业。	符合
2	试点收集危险废物范围： 除医疗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单独收集的危险废物和具有易爆、剧毒属性等环境风险较大的危险废物外，可收集以下范围的危险废物： 1. 企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2. 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和废镉镍电池、废线路板、实验室废物、汽修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危险废物等。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回收中转的危险废物有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1、HW29、HW31、HW34、HW35、HW36、HW37、HW48、HW49、HW50，共计21类，不涉及医疗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单独收集的危险废物和具有易爆、剧毒属性等环境风险较大的危险废物。	符合
3	试点单位管理要求： （1）严格台账管理。 试点单位应根据收集区域内拟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制	新宙邦公司拟根据收集危废种类、特性等制定月度、季度和年度收集、贮存和转运计划，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记录	符合

		定月度、季度和年度收集、贮存和转运计划，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记录转移联单、经营情况报送等管理制度，清晰记录每批危险废物的来源、收集日期、数量和去向等情况，危险废物收运情况记录应保存 10 年以上，达到危险废物台账管理相关要求。	转移联单、经营情况报送等管理制度，清晰记录每批危险废物的来源、收集日期、数量和去向等情况，危险废物收运情况记录拟保存 10 年。	
	4	（2）规范贮存转运。 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转移至试点单位集中收集的，按有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社会源的危险废物转移至试点单位集中收集的，可豁免执行转移联单。试点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经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批准的，贮存期限可延长至不超过 180 天；最大贮存量不大于有效库容的 80%。试点单位应科学制定危险废物运输路线，避让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得私自变更运输路线。收运过程，严禁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同车混装。试点单位应与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协议，依法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及时将收集到的危险废物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禁转移至无资质单位。	新宙邦公司拟严格执行产废单位转移联单制度； 各项危废贮存时间 1-3 个月，贮存量为有限库容 80%； 运输路线避让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性质不相容的危废不混装； 已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处置服务协议（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利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天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5）	符合
	5	（3）强化信息管理。 鼓励试点单位在危险废物贮存区等重点区域配备视频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实时、准确、全面传输和共享，并保存至少 3 个月的视频记录。鼓励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转移等环节实施全过程信息监管，做到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	新宙邦公司租用堆放库内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保存 3 个月以上； 拟配备电子地磅，采用电子标签，使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固废系统制作电子台账	符合
	6	（4）防控环境风险。 试点单位应按规定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每年不少于 1 次）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试点单位应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有关法定义务，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检查	本项目运营后，新宙邦公司拟按规定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每年开展 1 次应急演练；	符合

		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措施落实情况；鼓励在项目投运前对收集贮存设施所在地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		
	7	（5）优化日常服务。 鼓励试点单位对其服务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积极指导并协助产废单位认真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账号注册、工业危险废物申报、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填报、危险废物电子台账填报、规范危险废物厂内暂存、规范标签标识、员工培训、应急演练、安全隐患巡查等十项工作，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方面的宣传、培训、管理等延伸服务，共同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新宙邦公司将积极指导产废企业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工作，协助产废企业完善年度危废管理计划及危废管理台账、代发危废转移联单、建立及完善危废管理制度等，与产废小微企业共同提升危废规范化管理水平	符合
	8	（6）确保服务质量。 试点单位半年至少上门服务1次，每年至少协助小微产废企业清运危废一次，小微产废企业有危废收运需求时，试点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运工作，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半年度未上门服务或未及时响应小微产废企业危废收运需求的，均视为一次服务不到位，将在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	新宙邦公司拟半年上门服务1次，每年协助小微企业清运危废一次，小微产废企业有危废收运需求时，5-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运工作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惠安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筛选方案》相关要求。 1.2.4.9 《福建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废铅蓄电池收集工作参照《福建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19〕4号）、《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固体〔2019〕5号）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9 与闽环保固体〔2019〕4号、闽环保固体〔2019〕5号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集中转运点建设应当符合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制订的布设方案要求,其规模应与收集能力相匹配,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技术规范。对依托现有铅蓄电池产品仓库设立的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和新建的专用集中转运点,均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由设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扩建项目建设规模与收集能力相匹配,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技术规范。	符合
2	试点单位应当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并满足相关法定条件内容。	本项目在申请试点单位成功后,将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保证运营满足相关法定条件内容。	符合
3	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第I类废铅蓄电池(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的,应当做好数量、重量、来源等台账记录。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第II类废铅蓄电池(指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的,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向集中转运点、集中转运点向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单位转移废铅蓄电池的,应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应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注明废铅蓄电池对应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集中转运点,向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单位转移废铅蓄电池时,将按照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注明废铅蓄电池对应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	符合
4	通过道路运输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或单位应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相应资质,并严格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规定。操作人员应接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安全应急培训,装卸废铅蓄电池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容器、车辆损坏或者其中的含铅酸液泄漏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进行,将严格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规定。操作人员将接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安全应急培训等。运输车辆配备防泄漏收集池及防渗措施。	符合
5	试点单位应当在所属收集网点和集中转运点配备必要的信息采集终端和视频监控系统,对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利	新宙邦公司已与福州图灵千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信息采集终端建设合同,对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	符合

		用处置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等，并实现与生态云平台、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	置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等，并实现与生态云平台、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	
	6	参与试点的单位应是通过工信部《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公告、且具有一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省内外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及其委托的专业回收企业。具有废铅蓄电池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活动，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新宙邦公司已与废铅蓄电池处置公司（安徽天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可保证废铅蓄电池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7	试点单位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配套建设必要的污染防治设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规范危险废物的标志标识；集中转运点具备专用贮存场地、运输工具、收集包装设备；申请试点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近 1 年没有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配套建设必要的污染防治设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规范危险废物的标志标识；具备专用贮存场地、运输工具、收集包装设备；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近 1 年没有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符合
	8	收集网点可利用现有场所，但应划分出专区，用于暂时存放少量的废铅蓄电池，并配备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及酸液泄露的设备和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堆放库作为危废贮存场所，并划定专门区域贮存废铅蓄电池，并配备废铅蓄电池专用包装容器，贮存场所内设置截污沟和应急收集池，可有效应对废铅蓄电池破损及酸液泄漏风险。	符合
1.2.4.10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中关于废铅蓄电池的污染控制要求，相关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0 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范要求	项目建设条件	符合性
	总体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本项目在申请试点成功后，将积极进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办理，在获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后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符合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将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选用不易破损、变形的容器或托盘，确保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新宙邦公司已与“福州图灵千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信息采集终端建设合同，将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符合对接。	符合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本项目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不会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也不会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符合
		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运输、贮存将严格遵循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并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定期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符合
	收集	收集企业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以利于中转。	本项目属于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a)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 b)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本项目在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将采取以下防范措施：a) 破损废铅蓄电池采用耐酸收集桶收集，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 b) 当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符合
	暂存和贮存	基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的特殊性及其环境风险，分为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种方式。	本项目属于集中转运点贮存。	符合
		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	本项目属于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且贮存规	符合

		设计容量。	模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 GB 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 a)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b) 面积不少于 30m²，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 c) 应设有截流槽、截污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 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e)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 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a) 本项目租赁的仓库可有效防雨，项目周边无其他水源和热源。 b) 项目贮存区域面积约为 1620m²，地面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 c) 贮存区域设有截污沟、应急收集池和废液收集系统。 d) 企业配备了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e) 企业按照相关要求，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f) 贮存区域内设置排风换气系统及废气处理设施，可以保证良好通风及废气达标排放。 g) 企业配备了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符合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放置于室内，可有效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符合
	环境应急预案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运输企业、再生铅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本项目属于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将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符合
1.2.5 新化学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识别分析及管控要求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2.1.1 扩建前项目概况 泉州市新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等，厂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泉惠石化工业园区。 2022 年 5 月，新宙邦公司委托编制了《泉州市新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回收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该项目报告表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泉惠环评[2022]表 40 号），批复内容为：年回收中转 HW08 类（900-214-08）危险废物 1000 吨。 新宙邦公司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回收中转项目系租用兴业东江公司 1# 丙类仓库部分用地进行建设，由于企业经营决策调整，该项目未投入实际建设运营。 2.1.2 本项目由来 2023 年 12 月，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福建省推进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工作（试行）》，旨在着力补齐短板，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移不及时、环境风险高等难题。2024 年 11 月，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印发《惠安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筛选方案》，拟筛选 1 家企业作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单位。 新宙邦公司积极配合政府工作，申请成为惠安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协助当地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的难题。 2025 年 1 月，经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审查，新宙邦公司选址、建设方案等均符合试点条件，被确认为惠安县试点单位（惠环保[2025]4 号）。 2025 年 2 月，新宙邦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中转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通过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5]C080062 号）。本项目拟租用兴业东江公司闲置堆放库作为危废暂存仓库，新增废药物、药品等 20 大
------	---

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及中转，扩建前 HW08 类危废的收集、贮存、中转量保持不变，仍为 1000t/a，扩建项目完成后，新宙邦公司危险废物年收集、贮存、中转总量为 10000t/a，扩建前拟租用的 1#丙类仓库部分用地不再租用。

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中转，收集的危废只在仓库内进行贮存，贮存期间不进行分装、倒罐、隔油、加工、处置等操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其他”及“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应编制环评文件类型均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库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

2025 年 2 月，泉州市新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泉州市新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中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依照环评标准、导则等相关规定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2.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泉州市新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中转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泉州市新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堆放库

	(4) 总 投 资：500 万元 (5) 租用面积：租用仓库（堆放库）1620m² (6) 建设性质：改扩建 (7) 建设规模：年收集、贮存、中转危险废物总量 10000t/a (8) 职工人数：本次扩建不新增职工（扩建前职工人数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办公依托兴业东江办公楼） (9) 工作时间：年生产 300 天，日生产 8 小时 (10) 周围环境：项目租用兴业东江限制堆放库，整体位于兴业东江厂区内，四周均为兴业东江仓库及用地，东侧为 1#丙类仓库、南侧为焚烧车间、西侧为物化废水车间、北侧为废包装桶回收车间，距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2300m 社坑村居民住宅（附图 2）。扩建前后新宙邦公司仓库用地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3。 2.3 项目出租方概况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进行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 兴业东江于 2016 年 8 月委托编制《泉州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取得原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泉州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泉环评函[2017]书 6 号）；该项目是福建首个危险废物处置领域 PPP 项目，也是福建省唯一一家集“国家发改委 PPP 项目典型案例”和“国家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为一身的双示范项目。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 PPP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2.4 依托工程 2.4.1 主体工程 扩建项目租用的仓库为兴业东江闲置的堆放库，平时仅用于少量危废的临时堆放，无长期贮存危废。 2.4.2 环保设施
--	---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气喷淋废水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危废在贮存过程中由于密封性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酸雾废气，废气治理利用出租方仓库内已建的废气收集管道及 2 套“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仓库出入口设置截污沟，仓库内四个角落设置应急收集池（4 座、2.5m³/座），截污沟与应急收集池相连，应急收集池内配备固定管道及泵，事故状态下，应急收集池内的泄漏物可通过应急泵抽排至收集桶内；洗消废水通过固定泵、管抽排入兴业东江污水站。

图 2-1 危废仓库内应急收集池及管网示意图

同时，仓库外地面雨水管道/管沟与兴业东江已建应急池（3608 m³）相连通，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管沟自流到兴业东江应急池内（管道走向详见附图 6）。兴业东江已建一座有效容积 3608 m³ 应急池，兴业东江公司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2150 m³，尚有 1458 m³ 富余。

2.4.3 办公、生活设施

项目不新建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依托出租方现有办公楼、生活区。

2.4.4 环保设施管理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兴业东江已建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及废水排放口监测均由兴业东江负责；

(2) 本项目仓库废气收集、处理利用兴业东江已建废气收集管道及 2 套“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废气收集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日常监测工作均由新宙邦公司负责。

(3) 本项目仓库整体位于兴业东江厂区内，属于“厂中厂”，本项目不进行厂界自行监测，统一由兴业东江按相关规范对其厂界进行监测。

2.5 危废回收中转规模

2.5.1 危废回收中转方案

新宙邦公司前期对台商区和泉港区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市场调查，同时对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相关信息进行查询，确定本次扩建项目拟新增回收中转的危险废物类别和规模，总规模为：年新增回收中转危险废物 9000 吨，扩建完成后，可年回收中转危险废物 10000 吨，具体见下表。

表2-2 项目危废回收中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类别	性状	最大贮存量 (t)	年回收中转量 (t/a)			容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HW02 医药废物(全部)	固态					双层密封袋
2	HW03 废药物、药品(全部)	固态					
3	HW04 农药废物(全部)	固/液态					
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全部)	液态					各规格桶装(20-50kg、200L)
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全部)	固/液态					PE 桶/吨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全部)	固/液态					
7	HW11 精(蒸)馏残渣(全部)	固/液态					
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全部)	固/液态					
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全部)	固/液态					
1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全部)	固/液态					
1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全部)	固/液态					
12	HW21 含铬废物(全部)	固/液态					
13	HW29 含汞废物(仅限 900-023-29、900-024-29)	固态					
14	HW31 含铅废物(全部)	液态					吨袋/木托
15	HW34 废酸(全部)	液态					PE 桶、吨桶
16	HW35 废碱(全部)	固态					
17	HW36 石棉废物	固/液态					PE 桶/吨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18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全部)	固/液态					
19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全部)	固/液态					

20	HW49 其他废物(全部)	固/液 态					
21	HW50 废催化剂(全部)	固/液 态					
合计		/	375	1000	10000	9000	/

2.5.2 危废来源及回收中转方案

2.5.2.1 危废收集来源及运输路线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区域主要集中在惠安县、台商区和泉港区，辐射周边区县。运输过程不经过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主要收集运输路线如下：

(1) 惠安县：福昆线→X310→海堤路→新宙邦公司危废贮存仓库

(2) 台商区：X307 县道→G324 国道→海堤路→新宙邦公司危废贮存仓库

(3) 泉港区：南山南路→G228 国道→海堤路→新宙邦公司危废贮存仓库

惠安县运输路线

台商区运输路线

泉港区运输路线

2.5.2.2 危废收集方案

建设单位根据产废企业环评、验收材料、现场生产及贮存情况，结合专业知识判断，对危险废物进行现场核准，筛选符合项目批准经营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要求产废单位提供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归类的证明资料，产废企业签好委托收集合同后，建设单位将为产废企业指导使用标准的危废收集包装容器、指导企业如何正确使用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建设标准化危废贮存间。同时对企业危废台账、危废管理制度、危废标签等相关信息的制定及固废系统的操作、填报给予指导。

当产废单位需要转移危险废物前，再次检查所有危险废物是否打包结实并贴上填写完整信息的危废标签。同时需在亲清平台进行创建转移联单，等待建设单位进行确认创建联单，由建设单位联系危废运输公司（厦门路铵运输有限公司，已签订委托运输协议，详见附件）派出标准危险品运输车辆前往产废单位进行清运，当车辆到达指定位置时，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与车辆相关人员对需要

	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逐一交接清点并装车，并在纸质台帐上签好姓名。危险废物装车结束，由危废运输公司进行确认出厂，等待建设单位予以确认到厂签收，完成以上操作后，平台上方可形成危险废物转移接收联单，产废单位管理员将转移联单打印保存以备检查，完成危险废物的转移过程。危废在产废企业处贮存的时间最大不超过一年。 1) 运输单位在接收时，技术人员对现场的危险废物进行单货清点核实，并对危废包装进行检查。主要检查： ①容器的兼容性，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兼容物质； ②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包装材料的密封性，发现有明显异味影响的危险废物，选用密封性更高的包装容器减轻异味影响； ④危废标签的完整性，对危废标签上的内容进行核查，在发现缺项漏项或者信息不正确等情况时，及时修改补充。 在查验无误后，对危废进行称量、登记、装车。危废包装环节均在产废企业处完成。 2) 危废接收入库前，第三方运输单位和集中转运中心工作人员对拟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检查工作主要包括危废包装完整性检查、清点、核实和称量登记。在确认无误后，在危废转移联单上进行签收，同时，对危废入库信息进行填报。危废移交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按每批转移单的数量、类别进行交接。 (4) 危废包装 为确保危险废物的包装规范、完整，建设单位在与产废企业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后，为产废企业指导使用标准的危废收集包装容器。 2.5.2.3 危废转运方案 新宙邦公司已与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签订危废运输合同（详见附件），执行运输任务的车辆均已安装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并已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可正常运行。 ①危险废物装车运输确认 本项目在收到产废单位通知后，发起联单，我单位派押运员与有运输资质的驾驶员驾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到达产废单位，确认具有转移联单，并根据联单内
--	--

	容核对危废代码是否一致以及数量、包装、标识和标签与联单是否相符；若发现其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以及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第一时间向单位反馈情况，以便处理。 ②危险废物运输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在产废企业联系或发出申请的同时，由产废企业根据入库台账在固废系统上提交转移申请，或由新宙邦公司协助完成。危废运输车辆发车前，新宙邦公司将对转移联单进行同步确认。 本项目拟委托厦门路铵运输有限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将危险废物从各产废企业收集运输至本项目及危废处置点。由于区域内回收点多且分散，每个回收点一定时期内收集到的工业固体废物数量不一致，收集时间不统一，故收集路线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但运输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医院、学校和人口密集的居民区，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重要保护目标。具体收运路线则根据产废企业详细地址进一步细化安排。 危废运输过程中，危废包装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主要由危险废物承运人负责。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包装完好，无泄漏、散落等现象。 ③卸车入库 危险废物入厂时，厂区管理人员再次核对危险废物标签上的信息与转移联单、经营合同上所列危险废物类别是否一致，如有问题的应根据标签上所标明联系人取得联系。确认无误后，再进行过磅计量称重，计量人员应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有无破损的检查工作，并将情况反馈给装卸人员，以便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④运输出厂 中转贮存危险废物收集后，由大型厢式货车运出，运出作业原则上不在雨天作业。危险废物在经计量、分类登记后由叉车转移至大型厢式货车运出，危险废物实行分类转移，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用同一部车转运，转移过程保障危险废物包装完整性，不进行拆包。危废在转移出库前，新宙邦公司根据危废入库台账提交危废转移联单申请，由运输单位交接，利用处置单位签收。
--	---

2.5.3 回收中转规模合理性分析

2.5.3.1 回收中转规模设置合理性分析

2025 年 1 月,新宙邦公司根据《惠安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筛选方案》编写了《泉州市新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申请材料》,并提交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经组织的技术审查小组专家进行现场踏勘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新宙邦公司选址、建设方案等均符合收集试点条件,经公示无异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被确定为惠安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

由此,新宙邦公司危废收集方案符合收集试点筛选方案,收集方案基本能覆盖惠安县、台商区和泉港区小微企业所属行业及可能产生的危废种类,能够对惠安县、台商区和泉港区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需求起兜底作用,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点多量小、收集转运不及时问题。

2.5.3.2 危废仓库收集、转运规模合理性

本次扩建拟租用兴业东江公司闲置堆放库作为危废暂存仓库,贮存面积 1620m²,按照拟收集类别进行分区贮存,在仓库内设置若干货架(三层),不同类别危废采用不同容器(吨桶、吨袋、塑料包装桶、铁质包装桶、木质托板、防泄漏托盘等)进行收集贮存。

表2-3 扩建项目危废收集仓库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类别	年回收 中转量 (t/a)	最大贮 存量 (t)	占地面 积* (m ²)	转运次 数(次/ 年)	储存周 期 (天)	是否 合理
1	HW02 医药废物(全部)						合理
2	HW03 废药物、药品(全部)						合理
3	HW04 农药废物(全部)						合理
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 含有机溶剂废物(全部)						合理
5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全部)						合理
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全部)						合理
7	HW11 精(蒸)馏残渣(全部)						合理
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全部)						合理
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全部)						合理
1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全部)						合理
1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全部)						合理

12	HW21 含铬废物(全部)						合理
13	HW29 含汞废物 (仅限 900-023-29、900-024-29)						合理
14	HW31 含铅废物(全部)						合理
15	HW34 废酸(全部)						合理
16	HW35 废碱(全部)						合理
17	HW36 石棉废物						合理
18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全部)						合理
19	HW48 有色金属采选 和冶炼废物(全部)						合理
20	HW49 其他废物(全部)						合理
21	HW50 废催化剂(全部)						合理
22	合计	10000	375	294.3	/	/	/

注：*占地面积按货架数量进行计算，每个货架占地面积 1.35m²。

根据上表，本次扩建项目共收集、贮存 21 类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不超过设计的 80%，在危废仓库内拟设置若干独立分区的危废暂存区，各类危废采用专用的贮存容器，分区贮存，不相容危废不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根据设计，各类危废收集贮存所需占地面积为 294.3 m²，考虑仓库内需设置次生危废暂存区（2.7m²）、破损废铅酸电池暂存区（4.1m²）、备用容器暂存区（8.1m²）、应急物资暂存区（8.1m²）、装卸区（60m²）及过道（852m²）等，所需总占地面积为 1229.3 m²，危废收集、暂存所需占地面积按裕度系数 1.3 计算，即 1598 m²；项目租用堆放库占地面积 1620m²，完全可满足占地需求。考虑最不利情况，根据各类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计算，项目危废在仓库内储存周期为 9~90 天不等，可满足相关文件中对试点单位的贮存期限及贮存面积的要求：“试点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126 天）”、“集中收集点的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1000 平方米”。

综上分析，项目设计的回收中转规格合理。

2.6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2.6.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租用兴业东江闲置堆放库作为危废暂存仓库，扩建前环评报告中租用的 1#丙类仓库部分仓库不再租用。

（2）项目组成

扩建前，新宙邦公司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回收中转项目未投入实际建设运营，本次扩建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2-4 扩建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组成	扩建后
主体工程	堆放库	建筑面积 1620m ² ，设置若干货架，以过道分区，分类分区贮存各类危废
	危废转运	①产废企业至项目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承运； ②项目危废仓库至处置单位：收集贮存的危废拟交由兴业东江公司、福建省利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天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 ③驾驶员、押运员、危废运输车辆均由运输单位负责安排，运输过程不经过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运输车的日常检修、清洗等由运输公司自行负责定期开往指定地点完成，不在项目仓库进行。 ④运输车辆配有油泵、软管、吸油毡、消防沙袋、托盘等应急设施，运输过程若发生泄漏，少量泄漏物可用吸油毡进行吸收，较大量泄漏时，采用沙袋进行围堵，通过油泵软管收集至托盘内或泵入完好的吨桶内暂存，可最大减少或避免泄漏物流入外环境。
公用工程	供水	员工生活用水依托出租方，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	依托出租方，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气喷淋废水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接管要求；屋面雨水依托出租方的雨水收集、排放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发生泄漏等事故时产生的清洗废水依托出租方仓库内已建的截污沟流向应急收集池，通过固定管道、泵抽至出租方污水处理站。
	废气治理	利用出租方已建的废气收集、处置系统，废气收集后经 2 套“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风机，减震隔声； 车辆进出仓库减速、禁止鸣笛；不在休息时间及夜间进行转运作业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废弃抹布、废弃手套、废电解液、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除生活垃圾外，其余均为危废，暂存于次生危废暂存区内，与收集的危废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地下水、土壤污染及风险防控	租用堆放库门口设置截污沟，仓库内四角均设置应急收集池，截污沟与应急收集池相连接，可防止泄漏时危废流出，应急收集池可通过固定管道、泵抽排至兴业东江污水处理站； 仓库地面采用 2.0mmHDPE 膜+钢筋混凝土防渗，仓库地面、截污沟、应急收集池均采取树脂防腐防渗措施，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仓库内壁 1m 高刷防渗漆； 仓库外地面雨水管道/管沟与兴业东江已建应急池相连通，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管沟自流到兴业东江应急池内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依托出租方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2.6.2 公用工程

2.6.2.1 给排水系统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2) 排水

废气喷淋废水排入兴业东江污水处理站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兴业东江污水处理站处理，扩建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给排水平衡

扩建完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见下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6.2.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2.7 项目主要设备

(1) 扩建前

扩建前，新宙邦公司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回收中转项目未投入实际建设运营，厂内无生产设备等。

(2) 扩建后

本次扩建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中转扩建项目，在本次租用的堆放库内进行建设，扩建项目无生产设备，配备的主要设备为各类贮存容器、转运叉车。

扩建项目新增设备见下表：

表2-5 扩建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个）	备注
1	吨桶			用于贮存液态、半固体废物
2	吨袋			内设防渗漏内膜，袋口密封，用于贮存固体废物
3	塑料包装桶			用于贮存液态、半固体废物
4	铁桶			用于贮存液态、半固体废物
5	双层密封袋			内设防渗漏内膜，袋口密封，用于贮存固体废物
6	木质托板			
7	防泄漏托盘			
8	电动叉车			

2.8 项目危废回收中转方案

2.8.1 回收中转流程

本项目不承担危险废物的原始收集工作，产生危废的各企业根据危险废物与收集容器材质的相容性，以及不同危险废物间的化学相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标签。产生危废的各企业危废收集过程的环保责任主体，主要负责收集过程中危废包装满足相关规范及要求。

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方式为直接堆放贮存。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在厂内分类分区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均不涉及拆解，不进行容器转移。

项目危废回收中转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图 2-2 项目危废回收中转流程图

（1）流程说明

①危废运入、卸车

危废从产废企业运输至本项目仓库，由专业的运输公司负责。收集转运时，危险品运输车将危废运输至本项目仓库后，车尾部倒至仓库装卸区进行卸车，由电动叉车将打包好的固态危险废物转移至各类分区暂存，半固态/液体危废由人工直接转移至相应的危废暂存间及半固态/液态暂存区。各类危险废物在本项目仓库只进行贮存作业，不进行拆包和分装等其他可能破坏危废包装完整性的作业。将已包装危废搬运至项目仓库内搬运过程轻拿轻放，避免撞击造成包装容器破损而出现撒漏。

②危废的贮存

危废在仓库内贮存期间不进行分装、倒罐、隔油、加工、处置等操作，也不对贮存容器进行清洗，贮存期间门除进出物料保持关闭。

③暂存危废的运出

危险废物在经计量、分类登记后由叉车转移至危险品运输车厢并运出，危险废物实行分类转移，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用同部车转运，转移过程不得开启危废包装物密封。危废在转移出库前，建设单位按标准流程，在亲清平台上进行转移联单的创建申请，由运输单位交接，利用处置单位签收。不拆卸包装，直接搬运

	上车，搬运时轻拿轻放避免包装容器破损。 ④危废出库主要程序 a.出库负责人接到由主管领导签发的出库通知单时，将出库内容通知到仓库管理人员； b.库房管理人员穿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按操作要求，先在本库表格上登记将危险废物运至仓库中间； c.出库负责人复查通知单上已填写的、适当的处理处置方法，否则不予出库； d.按入库时的要求检查包装、标志、标签及数量； e.以上内容检验合格后，在出库通知单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出库专用章。 （2）危废的最终处置去向 收集贮存的危废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运输任务由危废处置单位承担，本项目仓库内不进行处置。 2.8.2 产污环节分析 2.8.2.1 废水 （1）生产废水 项目贮存期间不对贮存容器及仓库地面进行清洗，无清洗废水，液态危废在装、卸车过程不小心滴漏至地面的少量油滴采用抹布擦拭。事故状态下，发生较大泄漏时，泄漏物料可采用仓库内配备的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吸收，地面洗消废水可通过地面截污沟自流至仓库内应急收集池进行收集，通过固定泵、管抽排至兴业东江污水处理站处理。 运输车的日常检修、清洗等由承运公司自行负责定期开往指定地点完成，不在项目仓库进行，无车辆清洗废水。更换的喷淋废水排入兴业东江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达标外排。 （2）生活污水 新宙邦公司扩建前拟聘职工 15 人，根据设计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职工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8.2.2 废气
--	---

扩建项目危废装卸、存储均在租用的堆放库内进行。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容器密封性问题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酸性废气。

2.8.2.3 噪声

项目仓库内危废装卸过程泵、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夜间不进行回收中转作业。

2.8.2.4 固废

项目装、卸车过程不小心滴漏至地面的少量油滴，采用抹布擦拭，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抹布；员工作业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弃手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2-6 项目全厂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

序号	工序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体废物
1	装卸过程	装卸废气	—	设备噪声	含油废弃抹布、废弃手套、破损包装物
2	贮存过程	危废仓库废气	—	设备噪声	
3	废气处理	—	—	设备噪声	废活性炭、喷淋废水
4	办公	—	生活废水	—	生活垃圾

2.9 扩建前项目现有工程回顾性分析

2.9.1 项目概况

泉州市新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等，厂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泉惠石化工业园区。

2.9.2 环保手续

2022 年 5 月，新宙邦公司委托编制了《泉州市新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回收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该项目报告表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泉惠环评[2022]表 40 号），批复内容为：年回收中转 HW08 类（900-214-08）危险废物 1000 吨。

新宙邦公司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回收中转项目系租用兴业东江公司 1#丙类仓库部分用地进行建设，由于企业经营决策调整，该项目未投入实际建设运营。

2.9.3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三本帐”分析

（1）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新宙邦公司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回收中转项目未建设投入运营，现有工程无存在的环保问题。

（2）“三本帐”分析

扩建前后“三本帐”分析如下：

表2-7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对比一览表

污染物		扩建前 排放量* (t/a)	扩建后预 测排放量 (t/a)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t/a)	区域平衡替 代本工程削 减量 (t/a)	预测排 放总量 (t/a)	排放增减 量 (t/a)
废水	废水量						
	COD						
	氨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氯化氢						

注：*扩建前排放量按扩建前环评报告表核算量。

2.9.4 租赁堆放库现存环保问题

（1）租赁的堆放库内已完成地面清扫，仓库已整体腾空，仓库内原有的少量危废已清空，无危废留存（仓库现状见附图 5）。

（2）2 套已建的“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设施，设施外观维护完好，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设施内无残留喷淋废水、废活性炭。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2023 年 6 月发布）：2023 年，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91.7%。项目纳污海域泉州湄洲湾三类区近海域环境质量符合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水质标准，区域海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 月），2023 年惠安县年平均 PM_{10} 浓度为 $0.035mg/m^3$、$PM_{2.5}$ 浓度为 $0.017mg/m^3$、NO_2 浓度为 $0.014mg/m^3$、SO_2 浓度为 $0.004mg/m^3$，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O_3）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6mg/m^3$、$0.136mg/m^3$。因此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评价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取值，硫酸雾、氯化氢参照执行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附录 D 中相应限值要求，可不提供现状监测数据。 为了解区域其他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收集了区域内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 ① 引用来源：厦门金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区域监测数据 ②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	--

	③监测时间：2023 年 9 月 9 日~9 月 15 日；监测数据时效性、有效性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规定																													
	④监测单位：厦门金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⑤监测点位：																													
	表3-1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table><tr><th>监测点名称</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备注</th></tr><tr><td>兴业东江公司厂内倒班宿舍</td><td></td><td></td><td></td></tr><tr><td>后坑村</td><td></td><td></td><td></td></tr></table>							监测点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备注	兴业东江公司厂内倒班宿舍				后坑村														
监测点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备注																											
兴业东江公司厂内倒班宿舍																														
后坑村																														
图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⑥监测及分析方法																														
表3-2 监测及分析方法																														
<table><tr><th>序号</th><th>监测项目</th><th>方法来源</th><th>分析方法</th><th>检出限</th></tr><tr><td>1</td><td>采样方法</td><td>HJ/T 194-2017</td><td>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17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td><td>—</td></tr><tr><td>2</td><td>非甲烷总烃</td><td>HJ 604-2017</td><td>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td><td>0.07mg/m³</td></tr></table>							序号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采样方法	HJ/T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17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	2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序号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采样方法	HJ/T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17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																										
2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⑦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污染物</th><th>平均时间</th><th>评价标准 mg/m³</th><th>监测浓度范围 mg/m³</th><th>标准指数 (I_i)</th><th>超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r><td>兴业东江公司厂内倒班宿舍</td><td>非甲烷总烃</td><td>1h 均值</td><td>2.0</td><td></td><td></td><td>0</td><td>达标</td></tr><tr><td>后坑村</td><td>非甲烷总烃</td><td>1h 均值</td><td>2.0</td><td></td><td></td><td>0</td><td>达标</td></tr></table>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指数 (I _i)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兴业东江公司厂内倒班宿舍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2.0			0	达标	后坑村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2.0			0	达标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指数 (I _i)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兴业东江公司厂内倒班宿舍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2.0			0	达标																							
后坑村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2.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域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取值。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不进行危险废物的加工、利用及处置，项目仓库地面采用 2.0mmHDPE 膜+钢筋混凝土防渗，仓库地面、截污沟、应急收集池均采取树脂防腐防渗措施，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仓库内四个角落均设置 1 个应急收集池，仓库门侧地面设置截污沟，与应急收集池相连通，可满足泄漏物、渗漏液的收集要求，且有固定管道、泵可直接管道输送至兴业东江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不会漫流至外环境，也不会对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兴业东江公司近年内已有的监测数据：

(1) 地下水环境

①引用监测数据来源：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2024 年 12 月）

②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

监测数据时效性、有效性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规定。

③监测点位：

表3-4 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数据来源	监测时间
J00 后坑村、 J01-J11（兴业东江 厂区内监控井）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锰、铁、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六价铬、铅、石油类	采样一次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 监测报告	2024.12.6

图3-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④监测结果

表3-5 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J01	J02	J03	J04	J05	J06	J07	J09	J10	J11	J00 后坑村
pH，无量纲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硫酸盐											
	氯化物											
	铁											
	锰											
	挥发性酚类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钠											
	亚硝酸盐											
	硝酸盐											
	氰化物											
	氟化物											
	汞											
	砷											
	镉											
	六价铬											
	铅											
	石油类											
表3-6 地下水 IV 类水质标准指数 (Pi) 一览表												
项目	J01	J02	J03	J04	J05	J06	J07	J09	J10	J11	J00 后坑村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硫酸盐												
氯化物												
铁												
锰												
挥发性酚类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钠												
亚硝酸盐												
硝酸盐												
氰化物												
氟化物												
汞												
砷												
镉												
六价铬												
铅												
石油类												

根据监测数据，兴业东江场地为填海区，厂区内监控点位中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银、氯化物、钠指标出现超标较多。

(2) 土壤环境

①引用来源：厦门金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区域监测数据（TR1、TR2）；《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备案稿）》（TR3）

②监测时间：2023 年 9 月 9 日~9 月 15 日（TR1、TR2）；2022 年 12 月（TR3）；监测数据时效性、有效性均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规定

③监测单位：厦门金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TR1、TR2）；福建省东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TR3）

④监测点位：

表3-7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样	监测频次
TR1（上风向）	pH、45 项、三苯、石油烃	表层样	共 1 天，每天 1 次
TR2（下风向）	三苯、石油烃		
TR3（兴业东江堆放库旁）	pH、基本项目 45 项、多氯联苯、间甲酚、苯酚、对硝基酚、铊、钼、铍、钡、锑、银、总铬、锌、二噁英、硼、钴、氰化物、一溴二氯甲烷、石油烃（C10-C40）、六六六、滴滴涕、p,p'-DDT、六氯苯	柱状样	共 1 天，每天 1 次

图3-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⑤监测结果：

表3-8 土壤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一览表 1（TR1-TR2）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TR1		TR2	
			厂界外上风向		厂界外下风向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Pi）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Pi）
2023.8.25	砷	mg/kg				
	镉	mg/kg				
	六价铬	mg/kg				
	铜	mg/kg				
	pH	无量纲				
	铅	mg/kg				

	汞	mg/kg				
	镍	mg/kg				
	四氯化碳	mg/kg				
	氯仿	mg/kg				
	氯甲烷	mg/kg				
	1,1-二氯乙烷	mg/kg				
	1,2-二氯乙烷	mg/kg				
	1,1-二氯乙烯	m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二氯甲烷	mg/kg				
	1,2-二氯丙烷	mg/kg				
	1,1,1,2-四氯乙烷	mg/kg				
	1,1,2,2-四氯乙烷	mg/kg				
	四氯乙烯	mg/kg				
	1,1,1-三氯乙烷	mg/kg				
	1,1,2-三氯乙烷	mg/kg				
	三氯乙烯	mg/kg				
	1,2,3-三氯丙烷	mg/kg				
	氯乙烯	mg/kg				
	苯	mg/kg				
	氯苯	mg/kg				
	1,2-二氯苯	mg/kg				
	1,4-二氯苯	mg/kg				
	乙苯	mg/kg				
	苯乙烯	mg/kg				
	甲苯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邻二甲苯	mg/kg				
	硝基苯	mg/kg				
	苯胺	mg/kg				
	2-氯酚	mg/kg				
	苯并(a)蒽	mg/kg				
	苯并(a)芘	mg/kg				
	苯并(b)荧蒽	mg/kg				
	苯并(k)荧蒽	mg/kg				

	蒽	mg/kg					
	二苯并（a,h）蒽	mg/kg					
	茚并（1,2,3-c,d）芘	mg/kg					
	萘	m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3-9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2（TR3）

项目	采样深度（m）				项目	采样深度（m）			
	0.0~0.5	1.5~2.0	3.0~3.5	4.0~4.5		0.0~0.5	1.5~2.0	3.0~3.5	4.0~4.5
pH					甲苯				
氰化物					1,1,2-三氯乙烷				
氟化物					四氯乙烯				
砷					氯苯				
汞					1,1,1,2-四氯乙烷				
铈					乙苯				
镉					间对二甲苯				
铅					邻二甲苯				
铜					苯乙烯				
锰					1,1,2,2-四氯乙烷				
镍					1,2,3-三氯丙烷				
锌					1,4-二氯苯				
铬					1,2-二氯苯				
铬（六价）					一溴二氯甲烷				
铊					苯胺				
铍					2-氯苯酚				
钴					硝基苯				
钼					萘				
硼					苯并[a]蒽				
钡					蒽				
银					苯并[a]荧蒽				
氯甲烷					苯并[k]荧蒽				
氯乙烯					苯并[a]芘				
1,1-二氯乙烯					茚并[1,2,3-c,d]芘				
二氯甲烷					二苯并[a,h]蒽				
反-1,2-二氯乙烯					六氯苯				
1,1-二氯乙烷					苯酚				

顺-1,2-二 氯 乙烯					对硝基酚（4- 硝 基苯酚）				
三氯甲烷 （氯仿）					六六六				
1,1,1-三 氯 乙烷					滴滴涕				
四氯 化 碳					p, p'-DDT				
苯					石油烃				
1,2-二氯 乙烷					二噁英				
三氯乙 烯					多氯联苯				
1,2-二氯 丙烷					间甲酚（3-甲 基 苯酚）				
表3-10 土壤标准指数（Pi）一览表（TR3）									
项目	采样深度（m）				项目	采样深度（m）			
	0.0~0.5	1.5~2.0	3.0~3.5	4.0~4.5		0.0~0.5	1.5~2.0	3.0~3.5	4.0~4.5
氰化物					1,1,2-三氯乙 烷				
氟化物					四氯乙烯				
砷					氯苯				
汞					1,1,1,2-四氯乙 烷				
铊					乙苯				
镉					间对二甲苯				
铅					邻二甲苯				
铜					苯乙烯				
锰					1,1,2,2-四氯乙 烷				
镍					1,2,3-三氯丙 烷				
锌					1,4-二氯苯				
铬					1,2-二氯苯				
铬 （六价）					一溴二氯甲烷				
铊					苯胺				
铍					2-氯苯酚				
钴					硝基苯				
钼					萘				
硼					苯并[a]蒽				
钡					蒽				
银					苯并[b]荧蒽				
氯甲烷					苯并[k]荧蒽				
氯乙烯					苯并[a]芘				

1,1-二氯 乙烯					茚并[1,2,3-c,d] 芘				
二氯甲 烷					二苯并[a,h] 蒽				
反-1,2-二 氯乙烯					六氯苯				
1,1-二氯乙 烷					苯酚				
顺-1,2-二 氯 乙烯					对硝基酚（4- 硝 基苯酚）				
三氯甲烷 （氯仿）					六六六				
1,1,1-三 氯 乙烷					滴滴涕				
四氯化碳					p, p'-DDT				
苯					石油烃				
1,2-二氯 乙烷					二噁英				
三氯乙 烯					多氯联苯				
1,2-二氯 丙烷					间甲酚（3-甲 基 苯酚）				
甲苯									

根据监测结果，土壤监测点位各项监测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1.5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泉惠石化园区内，所在区域不属于特殊生态敏感区、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租用兴业东江危废仓库进行建设，不涉及场地开挖、厂房基建的施工活动，基本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泉州市新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中转扩建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泉惠石化园区内，租用兴业东江闲置仓库进行危废收集、贮存、中转，四周均为兴业东江仓库及用地。距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2300m 社坑村居民住宅。

项目周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2~附图 4。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类别，不涉及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评价标准

3.3.1 水环境

(1) 环境规划与质量标准

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11~2020 年），纳污海域属泉州湄洲湾三类区（除湄洲湾肖厝-鲤鱼尾四类区、湄洲湾斗尾四类区和湄洲湾小岞四类区外，剑屿以北，泉州市行政区北界围合而成的湄洲湾海域，FJ071-C-II），主导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航运、旅游、养殖、纳污，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表3-11 GB3097-1997 海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第二类
1	pH 值		7.8~8.5，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2	水温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夏季不超过当时当地 1℃，其它季节不超过 2℃
3	悬浮物质	≤	人为增加的量≤10
4	溶解氧	>	5
5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	3

6	化学需氧量(COD)	≤	3
7	无机氮(以 N 计)	≤	0.30
8	活性磷酸盐 (以 P 计)	≤	0.030
9	石油类	≤	0.05

(2) 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气喷淋废水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纳入泉惠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通过管道深海排放至湄洲湾湾外(斗尾排污预留区)。

外排废水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表 1 A 等级标准）。

表3-1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pH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BOD5	300		
氨氮(以 N 计)	45		GB/T31962-2015 表 1 A 级标准
总氮(以 N 计)	70		
石油类	15		

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和合成树脂等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排放标准限值（取严）。

表3-13 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GB31570-2015 表 2	GB31571-2015 表 2	GB31572-2015 表 2	GB/T18920-2002 一级 A	最严限值
1	pH	/	6~9	6~9	6~9	/	6~9
2	COD	mg/L	50	50	50	50	50
3	BOD ₅	mg/L	10	10	10	10	10
4	悬浮物	mg/L	50	50	20	10	10
5	石油类	mg/L	3	3	/	1	1
6	氨氮	mg/L	5	5	5	5(8)*	5
7	总氮	mg/L	30	30	15	1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2 大气环境

(1) 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取值。

表3-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来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	60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臭氧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

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危废仓库废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硫酸雾、氯化氢，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参照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其他行业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硫酸雾、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中转项目，项目厂界即为租用仓库边界，无

法布设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位，不执行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故本评价仅对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提出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氯化氢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

表3-15 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非甲烷总烃	15	100	1.8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其他行业
臭气浓度	15	/	2000 (无量纲)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氯化氢	15	100	0.26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硫酸雾	15	45	1.5	

表3-16 无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氯化氢	0.2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硫酸雾	1.2	

3.3.3 声环境

(1)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表3-17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表3-18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及硫酸雾、HCl。			
	3.4.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与扩建前现有工程环评核算量一致。生活污水、废气喷淋废水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纳入泉惠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3-1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总量申请指标
	废水	废水量（t/a）	244	244
		COD _{Cr} (t/a)	0.012	0.012
		氨氮 (t/a)	0.0012	0.0012
	排放去向			
	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			
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			
	扩建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硫酸雾、HCl，根据工程分析核算，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96t/a，硫酸雾排放量为 0.113t/a，HCl 排放量为 0.055t/a。			
	3.4.3 总量控制指标确定方案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与扩建前现有工程一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气喷淋废水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纳入泉惠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号），“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本项目废水外排量小，仅为244t/a，COD排放量为0.012t/a，氨氮排放量为0.0012t/a，属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可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2）废气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环规2024-2号）：“简化小微项目总量管理……挥发性有机物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建设单位免提交总量来源说明。”根据（泉环保〔2025〕9号），“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96t/a，小于0.1吨，可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	---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兴业东江闲置堆放库及辅助设施等进行建设，无新基建，施工期主要进行地面清扫、货架安装等工作，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1 废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为危废收集、贮存、中转，危废从产废企业中转过来就已密封保存于贮存容器（吨桶或 200L 铁质包装桶等）中，工作人员将收集的危废连同贮存容器一起搬运至木质托盘上，用电动叉车运输至仓库内贮存，贮存期间不进行分装、倒罐、隔油等操作。 根据分析，本次扩建后，危废仓库废气主要包括：①各类危废在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②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废酸类危废贮存过程产生的含酸雾废气。 4.2.1.2 废气收集方案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扩建项目拟租用堆放库已配套建设 2 套“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及 2 根 15m 高排气筒，堆放库内已沿仓库内壁设置废气收集管道（仓库内废气管道布置图见附图 7），项目运营期间仓库大门及窗户均保持关闭，仅在危废进出库时开启大门，仓库废气经废气管道收集后排入配套建设的净化装置净化后有组织排放。 4.2.1.3 污染源强核算 （1）源强核算 ①有机废气 项目危废贮存期间均保持原始包装（吨桶/吨袋），不拆封、不拆盖，分别贮存于对应分区，可能会由于密封性问题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该有机废气难以定量，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类比同类型企业兴业东江的危废贮存仓库。 类比可行性见下表：

表4-1 危废仓库废气类比可行性						
项目		收集危废类别	危废包装方式	设计最大存储量	仓库尺寸	废气收集方式
兴 业 东 江	1#丙类仓库					
本 项 目	危废库房					

据上表对比结果，本次扩建项目危废仓库内存储危险废物类型、各类危废包装形式、废气收集方式与兴业东江公司 1#丙类仓库基本一致，故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产生源强类比兴业公司 1#丙类仓库进口源强；本项目危废仓库的密闭贮存间设计最大存储量约为 1#丙类仓库的 107%，故本次扩建项目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产生源强取兴业东江 1#丙类仓库废气进口源强的 107%进行核算。

根据《泉州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 PPP 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兴业东江 1#丙类仓库（危废贮存仓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速率为 0.019kg/h，最大产生浓度为 0.84mg/m³，最大风量为 23200m³/h，废气采用“喷淋塔+除雾器+光化学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32%-36%。类比兴业东江 1#丙类仓库，本项目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20kg/h。

②HW34 废酸贮存废气

项目收集的 HW34 类危废主要为废酸液，少部分为酸泥和酸渣，均保持原始包装（吨桶/吨袋），不拆封、不拆盖，贮存在废酸区，可能会由于密封性问题产生微量的酸雾废气。项目收集的废酸有硫酸、盐酸、磷酸、硝酸等，其中以盐酸量最多且挥发性最强，故废酸储存区散发的酸性气体主要按氯化氢评价。

本项目收集的 HW34 废酸类危险废物收集量为 300t/a，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酸性废气（主要为氯化氢）产生量按 HW34 废酸类危险废物收集量的 0.5%计，则氯化氢产生量约为 0.15t/a（折 0.017kg/h）。

③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废气

破损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贮存置于密闭容器（耐酸收集桶）中，电解液与空气隔绝，正常工况下无酸性废气挥发，因此仅在发生事故时，废旧铅酸蓄电池装卸搬运过程中引发电池破裂导致电解液泄漏时产生少量硫酸雾。硫酸沸点较高

(337°C)，闪蒸蒸发和热量蒸发很小；本环评废气计算以质量蒸发为主，事故情况下，电解液无组织挥发的硫酸雾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G=M(0.000352+0.000786u)\times P\times F$$

式中：G——蒸发液体量，kg/h；

M——酸的分子量，98。

u——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贮存区位于室内，风速取 0.5m/s；

P——液体表面蒸气压，mmHg，根据《化学化工物性数据手册》查得，20°C 时 20%硫酸水溶液的硫酸蒸气分压为 0.3975mmHg；

F——蒸气面的表面积，m²，一般情况下破损电池收集桶处于密闭状态不会挥发，事故状态按单个耐酸收集桶蒸气面表面积 1.2m² 计；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破损废铅蓄电池的硫酸雾产生量约为 0.035kg/h (0.307t/a)。

(2) 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危废仓库废气处理利用出租方已建并已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的 2 套“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危废仓库（堆放库）采取微负压设置，除物料进出外，门窗均保持关闭，并 24h 保持微负压抽气，故危废仓库废气收集率取 90%计算，未能收集的 10% 无组织排放。

参考验收监测结果，危废仓库已配套的“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取 50%，考虑氯化氢、硫酸雾均易溶于水，水喷淋设施对氯化氢、硫酸雾的去除率取 70%计算，则项目危废仓库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 扩建项目危废仓库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排气筒		污染物	废气量	产生情况			净化设施		排放情况		
					速率	浓度	产生量			速率	浓度	排放量
	高度	管径		m ³ /h	kg/h	mg/m ³	t/a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kg/h	mg/m ³	t/a
危废仓库废	15	0.5	非甲烷	20000	0.009	0.450	0.158	水喷淋	50%	0.005	0.225	0.039

气(DA001)			总烃					+除雾 +活性炭 炭吸附				
			硫酸雾		0.016	0.788	0.276		70%	0.005	0.236	0.041
			氯化氢		0.008	0.383	0.134		70%	0.002	0.115	0.020
危废仓库废 气(DA002)	15	0.5	非甲烷 总烃	20000	0.009	0.450	0.158	水喷淋 +除雾 +活性炭 炭吸附	50%	0.005	0.225	0.039
			硫酸雾		0.016	0.788	0.276		70%	0.005	0.236	0.041
			氯化氢		0.008	0.383	0.134		70%	0.002	0.115	0.020
无组织废气	/	/	非甲烷 总烃	/	/	/	0.018	/	/	/	0.018	
			硫酸雾				0.031				0.031	
			氯化氢				0.015				0.015	

备注：考虑本项目危废贮存特殊性，需 24h 微负压抽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按 365d，8760h/a

达标情况分析：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扩建项目仓库废气经配套“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废气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可符合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其他行业限值；硫酸雾、氯化氢排放可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根据核算，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4-3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年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0.078	0.018	0.096
2	硫酸雾	0.082	0.031	0.113
3	氯化氢	0.040	0.015	0.055

4.2.1.4 环境防护距离核算

（1）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 EIAProA 软件估算结果，项目所有污染源污染物正常排放时，厂界外无超标点，项目废气排放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等标排放量计算

按照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规定：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内时，需要同时选择

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当按两种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提高一级。

表4-4 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Q_c (kg/h)	C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m ³ /h)	等标排放量 相差
危废仓库（堆放库）	非甲烷总烃	0.0021	2.0	1050	>10%
	硫酸雾	0.0035	0.1	35000	
	氯化氢	0.0017	0.015	113333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危废仓库各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均大于 10%，其中氯化氢的等标排放量最大，选择其进行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3）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依据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计算，采用 GB/T13201-91 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来确定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项目所在地区多年平均风速 4.7m/s，无组织排放单元等效半径按排放面源面积进行等效换算。各参数选取及相关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5 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单元	污染物	C_m (mg/m ³)	Q_c (kg/h)	r (m)	A	B	C	D	$L(m)$	
									计算值	取值
危废仓库	氯化氢	0.015	0.0017	22.71	470	0.021	1.85	0.84	7.239	50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为7.239m，根据 GB/T39499-2020

中的 6.1.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故扩建项目防护距离为危废仓库（堆放库）外延 50m 区域。

（3）项目环境保护距离

综合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估算结果和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危废仓库（堆放库）外延 50m，环境保护距离外厂界外区域用地现状均为兴业东江公司厂区内用地，不涉及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图 4-1 环境保护距离示意图

4.2.1.5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分析

（1）非正常排放源强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回收中转项目，危废只是在仓库内临时贮存，不涉及加工、利用或处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环保设施异常，造成有组织废气处理不达标或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评价按最不利考虑，处理设施完全失效，即本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4-6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危废仓库废气 (DA001)	环保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09	0.450	4	1
		硫酸雾	0.016	0.788	4	1
		氯化氢	0.008	0.383	4	1
危废仓库废气 (DA002)	环保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09	0.450	4	1
		硫酸雾	0.016	0.788	4	1
		氯化氢	0.008	0.383	4	1

（2）处理措施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情况下，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标准限值内。为避免废气不正常排放，降低环境影响，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应及时对异常设备进行检修，同时加强环境管理，预防优先，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4.2.1.6 废气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

多孔结构，将废气中的有机气体捕获。活性炭和具有密集的细孔结构，内表面积大，吸附性能好，化学性质稳定，耐酸碱，耐水，耐高温、高压，不易破碎，对空气阻力小等特点，因此被广泛采用。活性炭过滤吸附法是一种较为经济的方法，与其他方法比较，具有去除效率高、能耗低、工艺成熟、易于推广的优点。

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原则上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等要求。

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故本项目拟采用的活性炭应选用碘值>800毫克/克的颗粒状活性炭和柱状活性炭，或选用CTC值>55%的蜂窝状活性炭，并确保初装量足够。

活性炭吸附设施运行管理要求：定时监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单元压力损失应小于2.5Kpa，当检测到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大于2.5Kpa时应及时更新活性炭；压力损失应每个季度测量一次。

根据调查，泉州地区多家危废收集、存储单位均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废仓库废气，危废仓库贮存废气经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该处理措施可行。

（2）酸性废气

本项目酸性废气包括硫酸雾、氯化氢，利用酸性气体易溶于水的特性，采用水喷淋塔去除废气中的硫酸雾、氯化氢。

与其他处理方法相比，水喷淋处理酸性气体具有以下优势：

①结构简单：喷淋洗涤塔由空筒体、喷嘴及除沫器三部分组成，操作维修方便。

②长期连续运行：不易产生结垢和堵塞问题，确保设备能够长期连续运行。

③放大效应小：适用于超大气量的洗涤设备。

水喷淋塔对酸性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70%~90%，危废仓库废气经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4.2.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废气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2.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贮存期间不对贮存容器及仓库地面进行清洗，无清洗废水。运输车的日常检修、清洗等由承运公司自行负责定期开往指定地点完成，不在项目仓库进行，无车辆清洗废水。项目仓库废气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1) 生活污水

扩建前项目拟聘职工 15 人，均不在厂食宿，本次扩建不新增职工，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及污染物排放量与扩建前环评核定量一致，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t/d（合 216.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pH、COD、BOD、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4-9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mg/L）	/	350	300	220	45
		年产生量（t/a）	216	0.0756	0.0648	0.0475	0.0097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L）	/	50	10	10	5
		年排放量（t/a）	216	0.0108	0.0022	0.0022	0.0011

(2) 喷淋塔废水

根据喷淋塔设计方案，喷淋水循环水池有效容积为 3.7m³，喷淋水初装量为 3.5 m³，喷淋水循环使用，约 3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喷淋塔废水通过固定管道、泵排入兴业东江公司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共设 2 套“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核算喷淋塔废水排放量为 28t/a。

(3) 小结

综上，扩建项目外排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废气喷淋塔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0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	排放浓度（mg/L）	/	50	10	10	5

	年排放量 (t/a)	244	0.012	0.0024	0.0024	0.0012
4.2.2.2 废水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 (1)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气喷淋废水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纳入泉惠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处理、排放均依托出租方兴业东江公司，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统一由出租方兴业东江公司按相关规范进行监测。 4.2.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排水方案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气喷淋废水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纳入泉惠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依托兴业东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的可行性 ①兴业东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兴业东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该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为 300t，采用的处理工艺为：“生化废水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生物反应器-折点氯化池-中间池-排放水池”，废水集中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泉惠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d，喷淋废水排放量为 28t/a（折算 0.077t/d），根据兴业东江公司废水在线监控数据，目前，一期工程废水处理量约为 100t/d，尚有 200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废气喷淋废水，水质均较为简单，正常排放情况下不会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冲击。 综上，项目废水依托兴业东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可行。 4.2.3 运营期噪声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装卸作业的电动叉车，电动叉车运行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噪声源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 dB(A)	声源类型
电动叉车	1	70~80	室内声源

4.2.3.2 噪声控制措施

（1）车辆进出仓库减速、禁止鸣笛；

（2）采取墙体隔声，入口大门除物料进出外尽量保持关闭状态；

（3）不在夜间进行中转作业。

4.2.3.3 厂界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泉惠石化工业园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声环境不敏感。项目噪声设备少，均在仓库内进行作业，采取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后，减少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2.3.4 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危废收集、贮存、中转项目，运营过程基本不涉及高噪声设备，危废仓库整体位于兴业东江厂区内，周边均为兴业东江厂房及仓库，属于“厂中厂”，根据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厂中厂’是否需要监测根据内部和外围排污单位协商确定”。经协商，本项目不进行厂界自行监测，统一由兴业东江按相关规范对其厂界进行监测。

4.2.4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项目产生的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下表。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表4-12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是否属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判定依据
1	含油废弃抹布、废弃手套	固态	是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沾染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
2	废电解液	液态	是	危险废物	900-052-3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3	废活性炭	固态	是	危险废物	900-039-49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4	破损包装物	固态	是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沾染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	
5	生活垃圾	固态	是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产生的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危险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4-13 项目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是否属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含油废弃抹布、废弃手套	装卸作业	有毒有害液体	是	HW49	900-041-49	T, In
2	废电解液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	硫酸、水	是	HW31	900-052-31	T, C
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活性炭、有机物	是	HW49	900-039-49	T
4	破损包装物	危废包装、装卸	有毒有害液体、固体	是	HW49	900-041-49	T, In

根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含油废弃抹布、废弃手套、废电解液、废活性炭、破损包装物均属于危险废物。

4.2.4.2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1）含油抹布、废弃手套

项目液态危废在装、卸车过程不小心滴漏至地面的少量油滴采用抹布擦拭，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8t/a，员工作业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弃手套，扩建项目建成后，估算年产生量约为 0.2t/a。检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抹布、废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900-041-49），在次生危废暂存区内收集暂存，与收集的危废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电解液

废铅蓄电池在正常寿命期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出现漏液，但如果受外环境影响，如温度、压力、湿度等发生变化或者劣质假冒电池，则可能出现电池外壳的破损，内部酸性液体外漏，收集废铅蓄电池使用耐酸带盖 PVC 箱贮存，废电解液产生量约为 0.5t/a，废电解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31（900-052-31）。与收集的危废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废活性炭

项目危废仓库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周期约为 1 次/年，更换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检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废类别为 HW49（900-039-49），与收集的危废一同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削减量为 0.08t/a，按 1kg 活性炭吸附 0.2kg 挥发性有机物估算，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0.48t/a（含吸附的有机物），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2 套“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的活性炭箱设计装填量分别为 1t、1.2t，基本可满足有机废气吸附净化要求（每 10000m³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时需填装活性炭 1m³），则核算项目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约为 2.28t/a（含吸附的有机物）。

（4）破损包装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搬运、装卸过程中的磕碰及包装物正常磨损，会产生一定量的破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t/a，均沾染有少量危险废物，检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破损包装物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900-041-49），与收集的危废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扩建前项目拟聘职工人数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依照我国生活污染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垃圾排放系数取 0.4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小结

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处置措施及去向
1	含油废弃抹布、废弃手套	危险废物	0.28t/a	委托处置	暂存于次生危废暂存区内，与收集的危废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电解液	危险废物	0.5t/a	委托处置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28t/a	委托处置	
4	破损包装物	危险废物	0.5t/a	委托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t/a	委托处置	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4.3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1）危废处理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弃抹布、废弃手套、废活性炭、废电解液、破损包装物。各危废产生后均暂存于次生危废暂存区内，与收集的危废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危废都可得到有效的处

置。

(2)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拟依托兴业东江厂区内的垃圾分类收集箱收集，收集后及时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 小结

综上，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基本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2.4.4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公司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项目在投入试生产前需与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符合泉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方案的各项要求。危险废物在处置之前，厂内临时储存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要求进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中有关规定，相关要求如下：

(1) 总体要求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④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⑥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

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⑦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贮存库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5)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2.4.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通过对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和规范化管理，并做到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基本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不大。

4.2.5 运营期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4.2.5.1 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中转，危险废物只在仓库临时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加工、利用。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主要污染途径为收集贮存的危废发生泄漏，入渗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

4.2.5.2 防控措施

(1) 扩建项目拟租用的危废仓库为兴业东江闲置堆放库，根据出租方验收报告，该仓库已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QSY 1303-2010

《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及 GB/T50934-2013《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中的重点污染防治区的要求进行建设，仓库地面采用 2.0mmHDPE 膜+钢筋混凝土防渗，仓库地面、截污沟、应急收集池均采用树脂防腐防渗措施，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仓库内壁 1m 高刷防渗漆；

(2) 项目仓库内设置截污沟及应急收集池（4 座、2.5m³/座），配备固定管道及应急泵，应急收集池内的泄漏物可通过应急泵抽排至收集桶内；洗消废水通过固定泵、管抽排入兴业东江污水站；

(3) 仓库外地面雨水管道/管沟与兴业东江已建应急池（3608 m³）相连通，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管沟自流到兴业东江应急池内。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基本从入渗途径上阻断了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4.2.5.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单位，危废在仓库内贮存，并定期转运至处置利用单位，贮存期间不进行分装、倒罐、隔油等操作，也不对危废收集容器进行清洗，与固体废物贮存场定义不符。且对照 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排放，基本从入渗途径上阻断了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原则上不进行跟踪监测。

如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要求，项目地下水、土壤监测可参照 HJ 1033-2019、HJ1250-2022、HJ819-2017，并结合项目特征污染物进行制定。

4.2.5.4 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分析

综上，新宙邦公司采取上述土壤及地下水防控措施后，项目基本从入渗途径上阻断了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4.2.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结论，本项目环境风险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事故。根据预测结果，项目风险事故最大影响范围为一氧化碳扩散对外环境的影响；各关心点危险物质最大浓度均未达到毒性终点浓度-1 和毒性终点浓度-2，关心点处

人员在无防护措施条件下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本项目风险事故危险物质扩散毒性终点浓度影响范围主要在厂区及周边其他工厂，要求公司加强风险防范，培训员工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处置、逃生技能，同时，新宙邦公司应加强与周边企业（尤其是出租方兴业东江公司）、工业园区、周边村庄的应急联动，一旦发生应急事故，及时通报周边企业等相关单位，及时疏散影响范围内的企业员工。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危废仓库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 烃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 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 筒 (DA001)	DB35/1782-2018《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表 1 其他行业限值
		硫酸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 级标准
		氯化氢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
	危废仓库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 烃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 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 筒 (DA002)	DB35/1782-2018《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表 1 其他行业限值
		硫酸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 级标准
		氯化氢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硫酸 雾、氯化 氢、臭气 浓度	/	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表 3 标准；臭气浓度 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二 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 求；硫酸雾、氯化氢废气 执行 GB16297-1996《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 境	废水排放口 (依托的兴业 东江废水排放 口编号为 DW001)	pH 值、悬 浮物、化 学需氧 量、五日 生化需氧 量、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 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气喷 淋废水依托出租方污水 处理系统处理达接管要 求后纳入泉惠石化工业 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和 GB/T31962-2015《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中表 1 A 等级标准)。泉 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尾 水排放执行石油化学、石 油炼制和合成树脂等行业 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

				处理厂一级 A 排放标准限值（取严）
声环境	企业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车辆进出仓库减速、禁止鸣笛；采取墙体隔声，入口大门除物料进出外尽量保持关闭状态；不在夜间进行中转作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废弃抹布、废弃手套、废电解液、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各危废产生后均暂存于次生危废暂存区内，与收集的危废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扩建项目拟租用的危废仓库（兴业东江闲置堆放库）已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QSY 1303-2010《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及 GB/T50934-2013《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中的重点污染防治区的要求进行建设，仓库地面采用 2.0mmHDPE 膜+钢筋混凝土防渗，仓库地面、截污沟、应急收集池均采取树脂防腐防渗措施，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仓库内壁 1m 高刷防渗漆； （2）项目仓库内设置截污沟及应急收集池（4 座、2.5m³/座），配备固定管道及应急泵，事故状态下，应急收集池内的泄漏物可通过应急泵抽排至收集桶内；洗消废水通过固定泵、管抽排入兴业东江污水站； （3）仓库外地面雨水管道/管沟与兴业东江已建应急池（3608 m³）相连通，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管沟自流到兴业东江应急池内。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危废仓库内配备灭火器，及时灭火，减缓火灾影响； ②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依托兴业东江已建事故废水应急池及导排体系，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设置截污沟、应急收集池，可将泄漏物料截留在危废仓库内；仓库外地面雨水管道/管沟与兴业东江已建应急池相连通，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管沟自流到兴业东江应急池内，可确保在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消防事故废水、泄漏物等； ③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人制度，并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和安全卫生培训；			

	④严禁在仓库内吸烟、动用明火和进行电焊；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⑤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5.1 环境管理 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由公司领导分管，环保措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由出租方统一负责，应明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把它作为各级领导和全体职工必须严格遵守的一种规范和准则，同时制定环境管理计划，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 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下表。在下表所列环境管理方案下，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重点应从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大气环境影响方面进行控制。 表5-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环境管理内容及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项目工程开工前，履行“三同时”手续；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限，按照 HJ103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等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td></tr> <tr> <td>2</td><td>出租方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营运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将及时告知我司，我司应立即停止排污并配合进行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td></tr> <tr> <td>3</td><td>按规范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并注意做好记录。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td></tr> <tr> <td>4</td><td>制定监测资料的建档与上报的计划，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检查。环保档案内容包括：a.污染物排放情况；b.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c.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d.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e.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td></tr> <tr> <td>5</td><td>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环保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建设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td></tr> </tbody> </table> 5.2 排污许可申报 本项目为泉州市新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中转扩建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四十五、环境治理业 772”中“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类，属于重点管理。	序号	环境管理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工程开工前，履行“三同时”手续；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限，按照 HJ103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等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2	出租方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营运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将及时告知我司，我司应立即停止排污并配合进行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	按规范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并注意做好记录。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4	制定监测资料的建档与上报的计划，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检查。环保档案内容包括：a.污染物排放情况；b.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c.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d.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e.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5	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环保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建设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序号	环境管理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工程开工前，履行“三同时”手续；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限，按照 HJ103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等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2	出租方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营运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将及时告知我司，我司应立即停止排污并配合进行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	按规范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并注意做好记录。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4	制定监测资料的建档与上报的计划，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检查。环保档案内容包括：a.污染物排放情况；b.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c.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d.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e.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5	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环保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建设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新宙邦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管理要求，在本项目投产前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5.3 排污口规范化

(1) 规范化的排污口

项目无单独的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废气喷淋废水处理和排放口均依托兴业东江公司，兴业东江已按规范建设排污口，并在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设 2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为：DA001、DA002。

(2) 排污口管理

①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立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

②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③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表5-2 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牌示意图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5.4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5.5 其他

(1)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

	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2）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	--

6 结论

泉州市新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中转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租用兴业东江公司闲置堆放库作为危废暂存仓库，新增废药物、药品等 20 大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及中转，扩建项目完成后，新宙邦公司危险废物年收集、贮存、中转总量为 10000t/a。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区域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泉州市新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
物收集、贮存、中转扩建项目**

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

一、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本项目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 Q 值划分为（2） $10 \leq Q < 100$ ；本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值划分为（4） $M=5$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C 判据，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为 P4。

项目位于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对照项目周边环境特点，根据 HJ169-2018 附录 D 判断环境敏感程度（E）的分级，判断结果为：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环境高度敏感区），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均为 E3（环境低度敏感区）。

根据项目的 P、E 判断结果，对照 HJ169-2018 中“表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判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Ⅲ级，地表水风险潜势、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均为Ⅱ级。根据各要素等级的相对高值，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Ⅲ级。

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Ⅲ级，进行二级评价，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外 5km 范围区域；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进行三级评价；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进行三级评价。根据各要素等级的相对高值，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Ⅲ级，进行二级评价。

表1.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二、环境风险评价

2.1 风险调查

2.1.1 项目风险源调查

项目为危废回收中转项目，项目租用兴业东江闲置危废仓库（堆放库）作为本项目危废仓库。

（1）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涉及到的危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2.1 项目全厂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序号	危废类别	年回收中转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储存周期 (天)	储存*方式
1	HW02 医药废物(全部)				
2	HW03 废药物、药品(全部)				
3	HW04 农药废物(全部)				
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 含有机溶剂废物(全部)				
5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全部)				
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全部)				
7	HW11 精(蒸)馏残渣(全部)				
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全部)				
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全部)				
1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全部)				
1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全部)				
12	HW21 含铬废物(全部)				
13	HW29 含汞废物 (仅限 900-023-29、900-024-29)				
14	HW31 含铅废物(全部)				
15	HW34 废酸(全部)				
16	HW35 废碱(全部)				
17	HW36 石棉废物				
18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全部)				
19	HW48 有色金属采选 和冶炼废物(全部)				
20	HW49 其他废物(全部)				
21	HW50 废催化剂(全部)				
22	合计	10000	375	/	/

注：*桶、袋都按实际运达本项目危废仓库时规格为准，不进行二次拆封、倾倒混合；危废贮存期间不进行分装、倒灌、隔油、加工、处置等操作。

(2) 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危废收集中转流程主要为收集、运输、入库、分区贮存、装车出库等工序，不涉及 HJ 169-2018 附录 C 中规定的高温高压等危险工艺。

2.1.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1)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大气风险环境敏感目标主要是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内镇区、村庄、居住小区等，见表 2-2。

表2.2 环境风险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属性（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口数/人
		X	Y						
1	后建村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2	后曾小学			学校	师生				
3	东湖村			居住区	人群				
4	南星村			居住区	人群				
5	南星小学			学校	师生				
6	后坑村			居住区	人群				
7	后坑小学			学校	师生				
8	后坑村幼儿园			学校	师生				
9	吹楼村			居住区	人群				
10	吹楼学校			学校	师生				
11	贝蓝幼儿园			学校	师生				
12	社坑村			居住区	人群				
13	后许村			居住区	人群				
14	辋川镇区			居住区	人群				
15	辋川中心小学			学校	师生				
16	辋川镇卫生院			医院	医患				
17	辋川村			居住区	人群				
18	莲山中学			学校	师生				
19	大潘村			居住区	人群				
20	后任村			居住区	人群				
21	许厝村			居住区	人群				
22	下江村			居住区	人群				
23	叶厝村			居住区	人群				
24	鸢峰村			居住区	人群				
25	菜堂村			居住区	人群				
26	锦联村			居住区	人群				
27	奎壁村			居住区	人群				
28	合计	/	/	/	/	/	/	/	134086

(2)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表2.3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	泉惠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正常运行	/
	湄洲湾	海水环境质量	GB3097-1997 第三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	GB/T14848-2017 中 IV 类功能区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厂界声环境质量	GB3096-2008 中 3 类功能区
土壤环境	厂区土壤环境	厂区土壤环境质量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

2.2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2.2.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公式①”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cdots+q_n/Q_n \quad \text{公式①}$$

式中：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转项目，涉及多种危险废物，其中含有的危险物质浓度不固定，无法一一进行折纯计算，本次评价对照 HJ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核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未列入“表 B.1”附录 B 中的危险废物，参考“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推荐临界量（5t）进行核算。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20 大类危废收集、储存、转运，新增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2.4 本次扩建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HW02 医药废物(全部)	/			
2	HW03 废药物、药品(全部)	/			
3	HW04 农药废物(全部)	/			
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全部)	/			
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全部)	/			
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全部)	/			

7	HW11 精（蒸）馏残渣(全部)	/			
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全部)	/			
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全部)	/			
1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全部)	/			
1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全部)	/			
12	HW21 含铬废物(全部)	/			
13	HW29 含汞废物(仅限 900-023-29、900-024-29)	/			
14	HW31 含铅废物(全部)	/			
15	HW34 废酸(全部)	/			
16	HW35 废碱(全部)	/			
17	HW36 石棉废物	/			
18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全部)	/			
19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全部)	/			
20	HW49 其他废物(全部)	/			
21	HW50 废催化剂(全部)	/			
项目 Q 值Σ					75.0416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次扩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约为 75.0416，Q 值划分为（2） $10 \leq Q < 100$ 。

本次扩建前，新宙邦公司主要从事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收集、储存、转运，根据扩建前环评报告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26 吨，扩建前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2.5 扩建前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全部)	/			
项目 Q 值Σ					0.0104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扩建前，新宙邦公司 Q 值均划分为 $Q < 1$ 。

（2）行业及生产工艺（M）

分析本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将 M 划分为（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1、M2、M3、M4 表示。建设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值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2.6 行业及生产工艺（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	10/套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注：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MPa}$ ；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估。

本项目属于“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分值为5，以M4表示。

（3）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按照下表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P），分别以P1、P2、P3、P4表示。

表2.7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u>P4</u>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本次扩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75.0416，Q值划分为 $10 \leq Q < 100$ 的类型，生产工艺系统危险性为M4，根据上表判断，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P4。

2.2.2 环境敏感程度（E）的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D判定本项目环境敏感程度。

（1）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5万人。故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E1环境高度敏感区。敏感目标详见表2.2。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气喷淋废水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纳入泉惠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仓库内设置截污沟、应急收集池等风险防控设施，事故情况下危废泄漏可全部收集至应急收集池中；仓库外地面雨水管道/管沟与兴业东江已建应急池（3608 m³）相连通，

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管沟自流到兴业东江应急池内，不会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项目东北侧隔海堤路 230m 为湄洲湾，湄洲湾该海域（FJ071-C-II）功能区划为三类区，执行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标准，主导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航运，辅助功能为港口、纳污。故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 E3 环境低度敏感区。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地下水不涉及附录 D 中表 D.6 所述地下水敏感区域，功能敏感性分区定为 G3；项目所在地包气带防污性能为 D2，故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 环境低度敏感区。

（4）小结

本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详见下表。

表2.8 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厂区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大于 5 万人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表水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 (km)
	1	湄洲湾	GB3097-1997 第二类标准			/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 (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 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 (m)
	1	无	F3	GB3097-1997 第二类水质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 (m)
	1	无	G3	III类	D2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2.2.3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轻度危害（P4），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环境高度敏感区），根据下表判断，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II级；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均为 E3（环境低度敏感区），根据下表判断，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均为 I 级。根据各要素等级的相对高值，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III级。

表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目标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u>III</u>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2.2.4 各要素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II级，进行二级评价；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均为I级，进行简单评价。根据各要素等级的相对高值，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III级，进行二级评价。

表2.10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等级判定	敏感程度	Q	M	P	环境风险潜势	评价等级
大气环境	E1	10≤Q<100	M4	P4	III	二级
地表水环境	E3				I	简单分析
地下水环境	E3				I	简单分析

2.3 风险识别

2.3.1 物质危险性识别

危险物质识别范围：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为危废收集、贮存、中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种类较多，成分复杂，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扩建项目运营过程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数据如下表。

表2.11 危险物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数据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形态	危险特性
1	HW02 医药废物		
2	HW03 废药物、药品		
3	HW04 农药废物		
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7	HW11 精（蒸）馏残渣		
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1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1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12	HW21 含铬废物		
13	HW29 含汞废物		
14	HW31 含铅废物（仅限 384-004-31、900-052-31）		

15	HW34 废酸		
16	HW35 废碱		
17	HW36 石棉废物		
18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19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20	HW49 其他废物		
21	HW50 废催化剂		

注：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2.3.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1）识别内容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生产装置、储运装置、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2）危险单元划分及潜在风险源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结合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本项目危险单元为项目危废仓库。

表2.12 危险单元划分结果及潜在风险源一览表

危险单元	潜在的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吨）
危废仓库	危废收集桶/吨桶/吨袋破损、侧翻等泄漏、火灾；废蓄电池电解液泄漏	各类危险废物、硫酸	各类危废 375、废酸 20

注：*蓄电池内电解液重量平均按蓄电池质量的 16%进行计算

（3）危险单元风险源危险性分析

项目危险单元风险源的危险性、存在条件和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详见下表。

表2.13 项目风险源的危险性、存在条件和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危险单元	潜在的风险源	危险性	存在条件	触发因素
危废仓库	各类危废	泄漏、火灾、爆炸	包装破损	操作不当等

（4）重点风险源

根据各单元潜在的风险源、危险物质特性及最大贮存量、风险源类型以及触发条件及因素，确定本项目重点风险源为危废仓库。

图2.1 危险单元分布图

2.3.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1）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①泄漏事故

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及装卸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泄漏。扩建项目委托运输单位车辆配备多辆防扬散、防溢漏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及多名专业运输人员，运输车辆配备有效防雨、防渗措施，车辆车厢采用良好的密封结构，使用高质量的橡胶密封胶条安装在车厢门和接缝处。在车门关闭时，胶条能够紧密贴合，防止雨水从缝隙进入车厢。配备专用的防水帆布或防雨罩。防水帆布通常采用高强度、耐磨损且防水性能良好的材料制作。在装载危废后，用防水帆布将车厢完全覆盖，并用绳索或卡扣等牢固固定，确保即使在运输过程中遇到风雨天气，雨水也不会进入车厢内部。车厢内部安装防渗里衬，具有极低的渗透性，能够有效阻止危废中的液体成分渗透。

②火灾、爆炸事故

若物料逸出、泄漏或废气收集装置故障等原因造成易燃易爆气体积聚，遇明火或激发能量，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使用的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电机、照明、开关箱应设计为防爆型；若电气设备不防爆或防爆级别不够，在电气设备运行时能产生电火花，存在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没有进行易燃易爆气体测定并达到合格就违章进行动火、烧焊作业，存在发生爆炸的危险。

(2) 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扩建项目各类危废均采用包装桶/吨袋等容器进行贮存，仓库内设置的应急收集池容积为 2.5 m³，依托出租方事故应急池富余容积为 1458m³（兴业东江应急池采用地理自流式，与厂内雨水管沟相联通），均大于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1m³），符合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库的相关要求。

危废仓库出入口设置截污沟，截污沟连接厂房内应急收集池（4 个均为 2.5m³），可满足泄漏物质的收集暂存，泄漏物质基本不可能进入外环境，基本不会发生污染地下水 and 土壤的情况，也不会造成水环境次生污染。

可燃、易燃物质若遇明火时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其燃烧分解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以及爆炸、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等。该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后，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将产生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如直接排放将对周围环境水体产生较大影响。

表2.14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转移的可能途径一览表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危废存储容器 破损	泄漏	危废泄漏流入危废暂存仓库内的事故 应急池；泄漏化学品挥发以无组织方	对厂内员工可能造 成一定影响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式排放扩散进入大气会造成大气的局部大气污染	
火灾、爆炸次生消防废水	泄漏	消防废水含有少量危险物质可能通过厂内雨水管道外流	通过周边雨水管道污染周边水体

2.3.4 风险识别结果

本项目危险单元为危废仓库；环境风险类型主要是危废的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表2.15 本项目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仓库	各类收集暂存的危废；破损废蓄电池	各类危废；硫酸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影响	周边居民区

2.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2.4.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1）风险事故情形设定原则

①同一种危险物质可能有多种环境风险类型。风险事故情形应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情形。对不同环境要素产生影响的风险事故情形，应分别进行设定。

②对于火灾、爆炸事故，需将事故中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以及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作为风险事故情形设定的内容。

③设定的风险事故情形发生可能性应处于合理的区间，并与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一般而言，发生频率小于 10^{-6} /年的事件是极小概率事件，可作为代表性事故情形中最大可信事故设定的参考。

④事故情形的设定应在环境风险识别的基础上筛选，设定的事故情形应具有危险物质、环境危害、影响途径等方面的代表性。

（2）本项目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结合风险物质的最大存量、毒性终点浓度限值、挥发性分析，本项目选取危废暂存仓库发生火灾、爆炸后的次生污染源项分析。项目危废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但是会有一定化学品的味道，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并且火灾过程中产生的浓烟会对下风向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及风险事故情形设定原则，并结合我国近年来危废仓库事故的统计结果，确定本项目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为危废收集容器等破损或误操作泄漏、火灾事故，主要事故类型如下表所示。

表2.16 风险最大可信事故情形设定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危害
危废仓库	各类收集暂存的危废	各类危废	泄漏、火灾	大气影响	泄漏影响/ 火灾次生影响

2.4.2 源项分析

(1) 事故风险概率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容器、管道等泄漏频率见下表。

本项目假定危废暂存容器全部破裂而导致危废泄漏，泄漏模式参照“常压单包容储罐全破裂”，泄漏频率为 $5.00 \times 10^{-6}/a$ 。

表2.17 泄漏频率表

部件类型	泄漏模式	泄漏频率
反应器/工艺储罐/气体储罐/塔器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 \times 10^{-4}/a$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5.00 \times 10^{-6}/a$
	储罐全破裂	$5.00 \times 10^{-6}/a$
常压单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 \times 10^{-4}/a$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5.00 \times 10^{-6}/a$
	储罐全破裂	$5.00 \times 10^{-6}/a$
常压双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 \times 10^{-4}/a$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1.25 \times 10^{-8}/a$
	储罐全破裂	$1.25 \times 10^{-8}/a$
常压全包容储罐	储罐全破裂	$1.00 \times 10^{-8}/a$
内径≤75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5.00 \times 10^{-6}/(m \cdot a)$
	全管径泄漏	$1.00 \times 10^{-6}/(m \cdot a)$
75mm<内径≤150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2.00 \times 10^{-6}/(m \cdot a)$
	全管径泄漏	$3.00 \times 10^{-7}/(m \cdot a)$
内径>150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最大 50mm）	$2.40 \times 10^{-6}/(m \cdot a)$
	全管径泄漏	$1.00 \times 10^{-7}/(m \cdot a)$

(2) 事故源强的确定

1) 消防事故废水

项目危废仓库发生火灾，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但是会有一定化学品的味道，

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并且火灾过程中产生的浓烟会对下风向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各构筑物室内外用水量见下表。

表2.18 本项目各单元消防用水量一览表

建筑名称	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 L/s	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 L/s	合计用水量 L/s	火灾延续时间 h	消防灭火总用水量 m ³
危废仓库	10	15	25	2	180

项目一次火灾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80m³。

事故应急池的大小计算如下：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V₁+V₂-V₃) 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危废仓库内最大容器为吨桶，最大容积为 1m³，最大物料储存量为 1×80%=0.8m³。

V₂——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2 = Q_{消} \times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危废仓库内设 4 个 2.5m³ 应急收集池，有效容积按 10 m³ 计；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此项为 0；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项目危废均存放在室内，此项为 0；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应急池。

$$V_{\text{事故池}} = V_{\text{总}} - V_{\text{现有}}$$

$V_{\text{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计算结果如下：

表2.19 项目事故应急池核算结果一览表

风险单元	V_1	V_2	V_3	V_4	V_5	$V_{\text{总}}$
	m^3	m^3	m^3	m^3	m^3	m^3
危废仓库	0.8	180	10	0	0	170.8

根据计算结果,为防止消防事故废水等影响,应建设不小于 170.8m^3 的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危废仓库整体位于兴业东江厂区内,利用兴业东江公司已建应急池的富余容积 (1458m^3) 作为本项目事故应急池。本项目危废仓库外地面雨水管道/管沟与兴业东江已建应急池 (3608m^3) 相连通,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管沟自流到兴业东江应急池内,可满足本项目消防废水的收集暂存。

2) 火灾后不完全燃烧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危废仓库发生化学品燃烧、爆炸的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水、不完全燃烧产物一氧化碳等,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主要伴生/次生污染物为一氧化碳。火灾过程中产生的浓烟会对下风向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F,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中一氧化碳产生量计算公式为:

$$G_{\text{一氧化碳}} = 2330qCQ$$

式中: $G_{\text{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的产生量, kg/s ;

C ——物质中碳的含量,取 85%;

q ——化学不完全燃烧值,取 1.5%~6.0%,本项目取 6.0%。

Q ——参与燃烧的物质质量, t/s 。

本项目选取危废贮存量最大废油吨桶 (1m^3) 泄漏发生火灾事故时进行计算,废油发生不完全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估算结果得到一氧化碳产生源强约为 0.016kg/s 。

(3) 项目风险源强汇总

根据风险事故情形确定事故源参数及计算结果,项目风险源强汇总见下表。

表2.20 项目风险源强一览表

序号	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影响途径	气象条件	释放或泄漏速率 (kg/s)	释放或泄漏时间 /min	最大释放或泄漏量 /kg	泄漏液体蒸发量/kg	其他事故源参数
1	火灾/爆炸次生污染物影响	危废仓库	CO	挥发进入大气环境	最不利	0.016	120	115.2	/	火灾/爆炸燃烧时间取2h

2.5 风险预测与评价

2.5.1 风险预测

本项目收集暂存危废的容器经过严格的入库检查，发生破裂泄漏事故可能性极低，考虑最不利条件，破裂泄漏后危废主要以液池形式存在危废仓库内的地面上，经截污沟截流进入仓库内设置的应急收集池，不会扩散至仓库外；同时因挥发以气体形式在大气中扩散通过仓库负压抽风装置进入废气处理设施；消防废水可进入厂区事故应急池，不会影响地表水和地下水。因此，本评价主要对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在大气中的扩散影响进行预测分析。

(1) 预测模型

采用大气环评软件 EIAProA2018 中的风险预测模块进行火灾事故风险预测，一氧化碳理查德森数 $Ri = 6.629674E-02$ ， $Ri < 1/6$ ，为轻质气体。扩散计算建议采用 AFTOX 模式。

(2) 预测内容

预测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下风向不同距离处次生 CO 的最大浓度，预测浓度达到不同毒性终点浓度的最大影响范围，各关心点的 CO 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

(3) 环境风险控制标准

CO 的毒性终点浓度值选取如下表所示。

表2.21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选取

物质名称	CAS 号	毒性终点浓度-1/ (mg/m ³)	毒性终点浓度-2/ (mg/m ³)
CO	630-08-0	380	95

(4) 预测结果

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F 类稳定度，1.5m/s 风速，温度 25℃，相对湿度 50%，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最大浓度分布结果见表 2.20，关心点的 CO 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预测结果见表 2.21。

环境风险大气预测结果图见图 2.2。

表2.22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最大浓度分布

序号	距离 (m)	火灾/爆炸事故
		CO(mg/m ³)
1	1	
2	10	
3	20	
4	30	
5	40	

6	50	
7	60	
8	70	
9	80	
10	90	
11	100	
12	150	
13	200	
14	250	
15	300	
16	350	
17	400	
18	450	
19	500	
20	600	
21	700	
22	800	
23	900	
24	1000	
25	1500	
26	2000	
27	2500	
28	3000	
29	4000	
30	5000	

表2.23 火灾/爆炸事故时，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各关心点 CO 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 mg/m³

序号	名称	X	Y	离地高度	最大浓度 时间(min)	5min	10min	15min	20min	25min	30min
1	后建村										
2	后曾小学										
3	东湖村										
4	南星村										
5	南星小学										
6	后坑村										
7	后坑小学										
8	后坑村幼儿园										
9	吹楼村										
10	吹楼学校										
11	贝蓝幼儿园										
12	社坑村										
13	后许村										
14	辋川镇区										
15	辋川中心小学										
16	辋川镇卫生院										
17	辋川村										
18	莲山中学										
19	大潘村										
20	后任村										
21	许厝村										
22	下江村										
23	叶厝村										
24	鸢峰村										
25	菜堂村										
26	锦联村										
27	奎壁村										

火灾/爆炸事故时，CO—最不利气象条件

图2.2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危险物质达到评价标准时的最大影响范围图

(5) 预测结果分析

①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最大浓度预测结果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在最不利气象(F 稳定度, 1.5m/s 风速, 温度 25℃, 相对湿度 50%)条件下, 火灾事故后, CO 扩散浓度达到毒性终点浓度-1 的最大影响范围为泄漏点外 10m 内, 达到毒性终点浓度-2 的最大影响范围为泄漏点外 40m 内。

②关心点影响结果

预测结果表明,在最不利气象(F 稳定度, 1.5m/s 风速, 温度 25℃, 相对湿度 50%)条件下, 火灾时, CO 的最大浓度为 $3.95 \times 10^{-5} \text{mg/m}^3$, 出现在后曾小学(第 15min)。火灾事故后, 各关心点 CO 最大浓度均未达到其对应的毒性终点浓度-1 和毒性终点浓度-2, 各关心点的 CO 预测浓度未出现超标现象。

2.5.2 环境风险评价

(1)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和程度

根据预测结果, 项目风险事故情形下危险物质释放可能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见下表。

表2.24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和程度表

事故情景	气象条件	危险物质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	危害	最大影响范围	受影响人数(人)	
						厂区内	外环境
火灾次生污染物	F 稳定度、1.5m/s 风速, 温度 25℃, 相对湿度 50%	CO	毒性终点浓度-1 (380mg/m^3)	可能对人群造成生命威胁			
			毒性终点浓度-2 (95mg/m^3)	可能对人体造成不可逆的伤害			

当项目发生火灾时, 以项目危废仓库为中心, 半径 40m 范围内的人员需要进行疏散, 包括本项目职工 15 人及出租方兴业东江职工约 20 人, 无周边村庄居民, 基本不会影响周边村庄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2) 关心点概率分析

关心点概率: 即有毒有害气体(物质)剂量负荷对个体的大气伤害概率、关心点处气象条件的频率、事故发生概率的乘积, 以反映关心点处人员在无防护措施条件下受到伤害的可能性。

火灾事故后, 各关心点 CO 最大浓度均未达到其对应的毒性终点浓度-1 和毒性终点浓度-2, 大气伤害概率为 0。因此, 关心点概率为 0, 即关心点处人员在无防护措施条件下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

(3) 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设置截污沟、应急收集池（4 个 2.5m^3 ），可将泄漏物料截留在危废仓库内；仓库外地面雨水管道/管沟与兴业东江已建应急池（ 3608 m^3 ）相连通，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管沟自流到兴业东江应急池内，不会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新宙邦公司整体位于兴业东江公司内部，位于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内，通过加强工业区联防联控及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项目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不会排入周边地表水体，扩建项目基本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4）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仓库地面采用 2.0mmHDPE 膜+钢筋混凝土防渗，仓库地面、截污沟、应急收集池均采取树脂防腐防渗措施，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符合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防腐防渗的相关要求，危废一旦发生泄漏可通过仓库大门侧设置的截污沟有效截留在仓库内的应急收集池内，泄漏物质基本不会流入排水系统，基本不会发生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情况，也不会造成水环境次生污染。

项目建成运营后，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的水质基本没有影响。企业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按分区防渗级别的要求采取场地防渗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

2.6 环境风险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6.1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as low as reasonable practicable, ALARP）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2.6.2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配备灭火器，及时灭火，减缓火灾影响。

②根据环境风险预测分析结果、区域交通道路和安置场所位置等，事故状态下人员的疏散通道及安置见下图。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职工立即从最近的大门跑出仓库，往兴业东江大门处，向西南鲤鱼岛方向撤离。

图2.3 疏散路线示意图

2.6.3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事故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设置截污沟、应急收集池（4 个 2.5m^3 ），可将泄漏物料截留在危废仓库内；仓库外地面雨水管道/管沟与兴业东江已建应急池（ 3608 m^3 ）相连通，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管沟自流到兴业东江应急池内，可确保在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消防事故废水、泄漏物等，满足项目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等的需要。

(2) 建设完善的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设置火灾报警器，配备完善的消防防火设施，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设置环状布置的消火栓系统，消防用水依托出租方已建的消防水泵等。

2.6.4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地面采用 2.0mmHDPE 膜+钢筋混凝土防渗，仓库地面、截污沟、应急收集池均采取树脂防腐防渗措施，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符合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防腐防渗的相关要求，危废一旦发生泄漏可通过仓库大门侧设置的截污沟有效截留在仓库内的应急收集池内，泄漏物质基本不会流入排水系统。

2.6.5 其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禁在仓库内吸烟、动用明火和进行电焊。

②制定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输车辆和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③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人制度，并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和安全卫生培训。

④配备防酸碱工作服和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配备应急医治伤员的必要药品。加强管理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的穿戴加强管理，确保安全作业。

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2.6.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新宙邦公司现有工程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回收中转项目未建设投入运营，故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新宙邦公司应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考虑项目整体位于兴业东江公司厂区内，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需依托兴业东江公司已建应急池富余容积进行，要求新宙邦公司制定年度应急预案演练工作计划时充分考虑与兴业东江公司的联动，采取实战演练方式，严格落实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尤其加强火灾事故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重视抓好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严密组织复盘总结，针对演练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应急预案修订意见，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准备工作全面细致。

2.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2.7.1 项目危险因素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危废仓库内收集、贮存的各类危险废物。

本项目主要考虑收集暂存过程中发生火灾后伴生/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在大气中的扩散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7.2 环境敏感性及事故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风险

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高度敏感区。

项目在最不利气象（F 稳定度，1.5m/s 风速，温度 25℃，相对湿度 50%）条件下，火灾事故后，CO 扩散浓度达到毒性终点浓度-1 的最大影响范围为泄漏点外 10m 内，达到毒性终点浓度-2 的最大影响范围为泄漏点外 40m 内，各关心点 CO 最大浓度未达到其对应的毒性终点浓度-1 和毒性终点浓度-2，未出现超标现象。影响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预测结果，火灾事故后，各关心点 CO 最大浓度均未达到其对应的毒性终点浓度-1 和毒性终点浓度-2，大气伤害概率为 0，因此，关心点概率为 0，即关心点处人员在无防护措施条件下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

（2）地表水环境风险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低度敏感区。

项目仓库内设置截污沟、应急收集池等风险防控设施，事故情况下危废泄漏可全部收集至应急收集池中；仓库外地面雨水管道/管沟与兴业东江已建应急池相连通，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管沟自流到兴业东江应急池内，不会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污染影响。

（3）地下水环境风险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低度敏感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仓库地面采用 2.0mmHDPE 膜+钢筋混凝土防渗，仓库地面、截污沟、应急收集池均采用树脂防腐防渗措施，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仓库内壁 1m 高刷防渗漆。

事故状态下，泄漏危废泄漏可全部收集至仓库内应急收集池中，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2.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1) 新宙邦公司已派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

(2) 危废仓库内配备灭火器，及时灭火，减缓火灾影响；

(3) 危废仓库内建设截污沟及应急收集池，仓库外地面雨水管道/管沟与兴业东江已建应急池相连通，确保在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消防废水等；

(4)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及时按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7.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风险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事故。根据预测结果，项目风险事故最大影响范围为一氧化碳扩散对外环境的影响；各关心点危险物质最大浓度均未达到毒性终点浓度-1 和毒性终点浓度-2，关心点处人员在无防护措施条件下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本项目风险事故危险物质扩散毒性终点浓度影响范围主要在厂区及出租方兴业东江公司，要求新宙邦公司加强风险防范，培训员工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处置、逃生技能，同时，新宙邦公司应加强与出租方兴业东江公司、工业园区的应急联动，一旦发生应急事故，及时通报出租方兴业东江公司等相关单位，及时疏散影响范围内的企业员工。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2.25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0386	/	/	0.0574	0	0.096	+0.0574
	硫酸雾（t/a）	/	/	/	0.113	0	0.113	+0.113
	氯化氢（t/a）	/	/	/	0.055	0	0.055	+0.055
废水	废水量（t/a）	216	/	/	28	0	244	+28
	COD（t/a）	0.0108	/	/	0.0012	0	0.012	+0.0012
	氨氮（t/a）	0.0011	/	/	0.0001	0	0.0012	+0.0001
危险废物	含油废弃抹布、废弃手套（t/a）	0.2	/	/	0.08	0	0.28	+0.08
	废电解液（t/a）	/	/	/	0.5	0	0.5	+0.5
	废活性炭（t/a）	0.0664	/	/	2.2136	0	2.28	+2.2136
	破损包装物（t/a）	/	/	/	0.5	0	0.5	+0.5
生活垃圾（t/a）		1.8			0	0	1.8	0

注：⑥=①+③+④